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500**吨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资料汇编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资料组成

- 1、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扩建年产 500 吨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沈晓宇（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王修雄

建设单位：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088367400

传真：/

邮编：3130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 555 号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4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4
3.4 水源及水平衡	16
3.5 生产工艺	16
3.6 项目投入运行后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	19
3.7 项目变动情况	21
4、环境保护设施.....	2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8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5.1 建设项目现状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6、验收执行标准.....	32
6.1 废气执行标准	32
6.2 噪声执行标准	32
6.3 总量控制	33
7、验收监测内容.....	34
7.1 废气	34
7.2 厂界噪声监测	34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	35
8.2 监测仪器	35
8.3 人员资质	36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9、验收监测结果.....	37
9.1 生产工况	3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7
10、验收监测结论.....	45
10.1 监测结果	45
10.2 结论	47
10.3 建议	47
附件一、备案通知书.....	48

附件二、环评批复.....	50
附件三、营业执照.....	54
附件四、危废协议.....	55
附件五、试生产公示.....	63
附件六、检测报告.....	6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5

1、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扩建年产 500 吨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 555 号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方联系人	王修雄	建设方联系电话	15088367400
立项单位	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项目代码	2108-330502-04-02-541737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书(表)完成时间	2022 年 8 月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织里分局	环评报告书(表)审批文号及时间	湖织环建[2022]15 号 2022 年 8 月 18 日
项目开工时间	2022 年 9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3 年 5 月
调试运行时间	2023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1 日~2024 年 2 月 1 日， 历时 4 个月		
“三废”治理工程设计单位	/		
调试时间	废水治理工程	/	废气治理工程 2023 年 6 月 1 日~8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1 日~2024 年 2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无 ☒ 有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00671607807U001V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后、正式投产或运行前,企业应自行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验收工作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3 年 7 月		
验收范围与内容	扩建年产 500 吨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项目已建工程主要工程内容、污染防治措施、达标可及性等与原环评申报内容及环评批复的相符性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单位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2015 年 9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金 2.14 亿元。公司产品涉及蓝牙耳机、手机微型扬声器、智能手机、iPad、iWatch、高端笔记本、高端 USB 等电子、电声产品、单晶硅及蓝宝石切割、新能源汽车、超声医疗等领域。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址位于织里镇利济东路 555 号,本次项目企业在原有年产 300 吨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扩建,在东尼新厂二期厂区内 D6 三层、四层增添部分漆包机等设备,计划新增年产 200 吨超细电子

绝缘复膜线材的生产能力,扩建后将达到年产 500 吨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的能力。目前新增年产 150 吨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年产 450 吨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

本项目由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了备案信息表,项目代码:2108-330502-04-02-541737。2022 年 8 月,企业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 吨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同年 8 月 18 日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织里分局的审查意见,文件号:湖织环建[2022]15 号。本次验收范围:年产 450 吨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实行三班制(8 小时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

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竣工,2023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试运行,2023 年 8 月~12 月,项目对废气收集管道进行布局优化,完善废气治理措施,2023 年 12 月 1 日~2024 年 2 月 1 日,项目废气治理工程进行第二次试运行。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有关资料,结合现场勘查和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2 月；
- 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0 月；
-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 年 5 月 16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 吨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2 年 08 月；
- 4、《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 吨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文件号：湖织环建[2022]15 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织里分局，2022 年 8 月 18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 吨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HJ232156），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
- 2、《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 吨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HJ240398），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2024 年 2 月 27 日。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 555 号,利用公司原有土地上进行实施。项目地理位置见表 3-1 及图 3-2,项目车间布置图见图 3-3 至 3-5,监测布点图见图 3-6,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表 3-1 所示。

表 3-1 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方位	环境概况
东	鹏飞路,隔路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四期厂房
南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期 D7 厂房
西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期 D2 厂房
北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期 D5 厂房
二期厂区周边环境概况	
东	鹏飞路,隔路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四期厂房
南	河道,隔河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期厂房和湖州久鼎电子有限公司
西	东尼路,隔路为德尔法电梯有限公司
北	利济东路,隔路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期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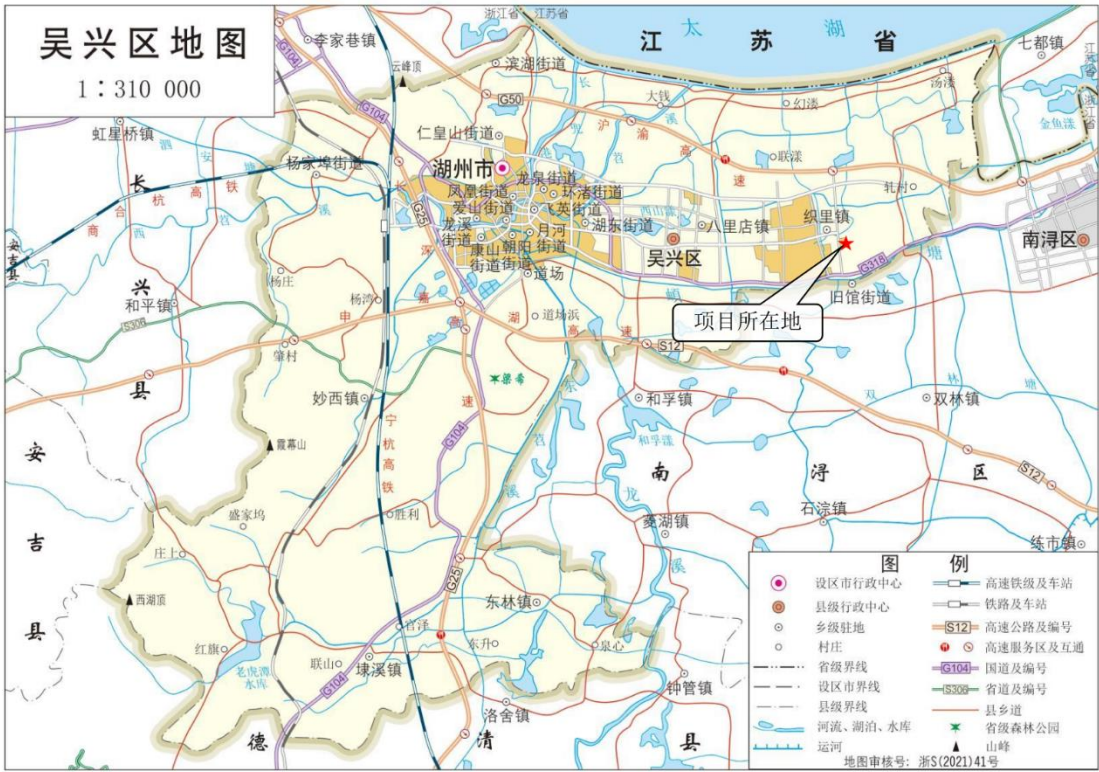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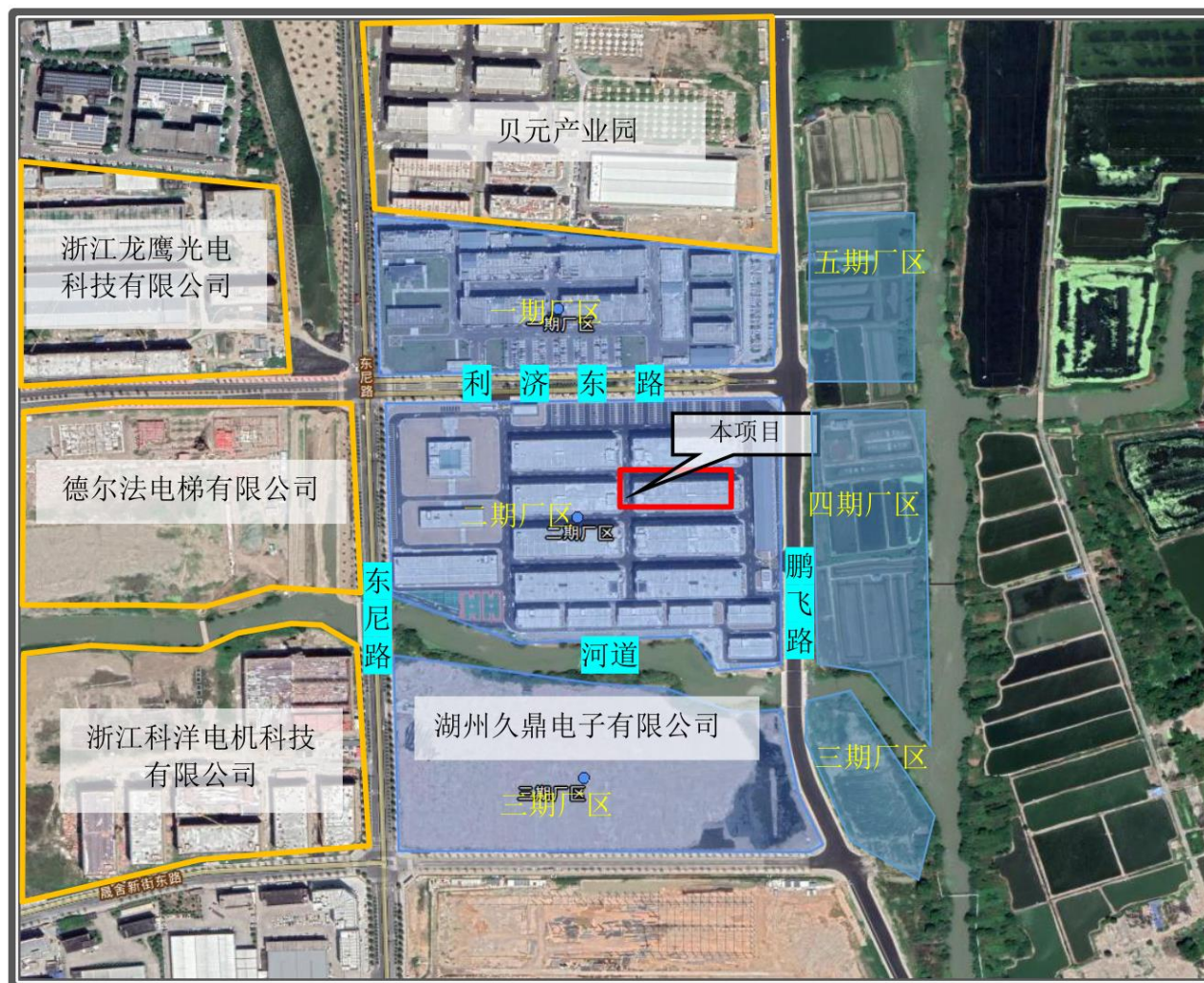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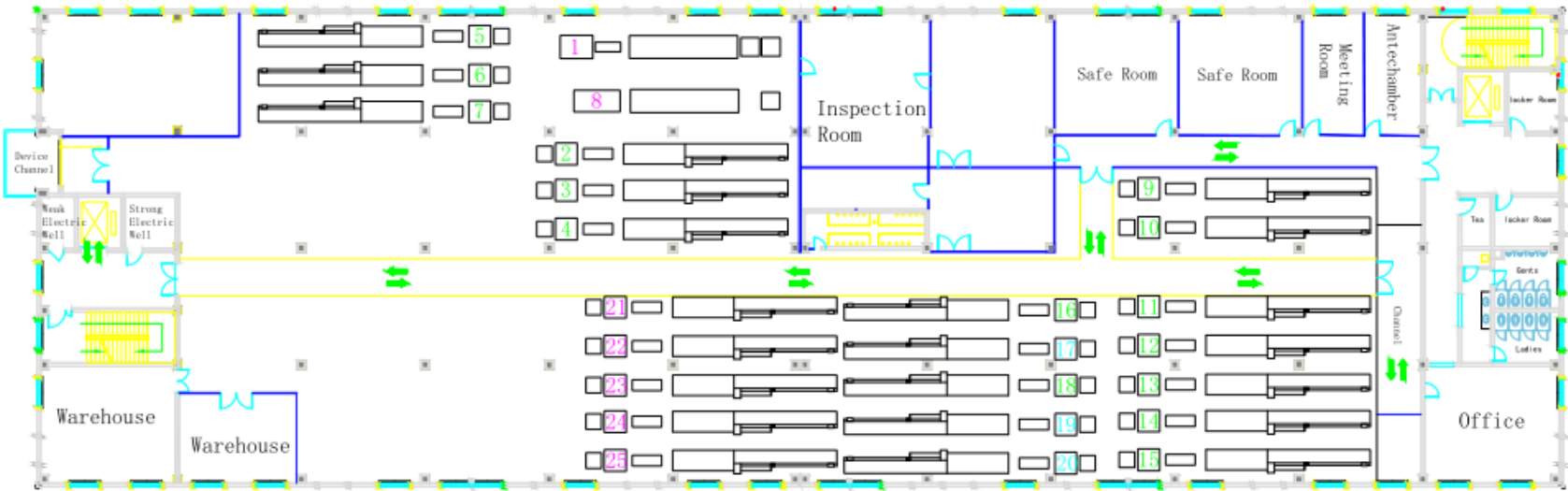


图 3-3 车间 3F 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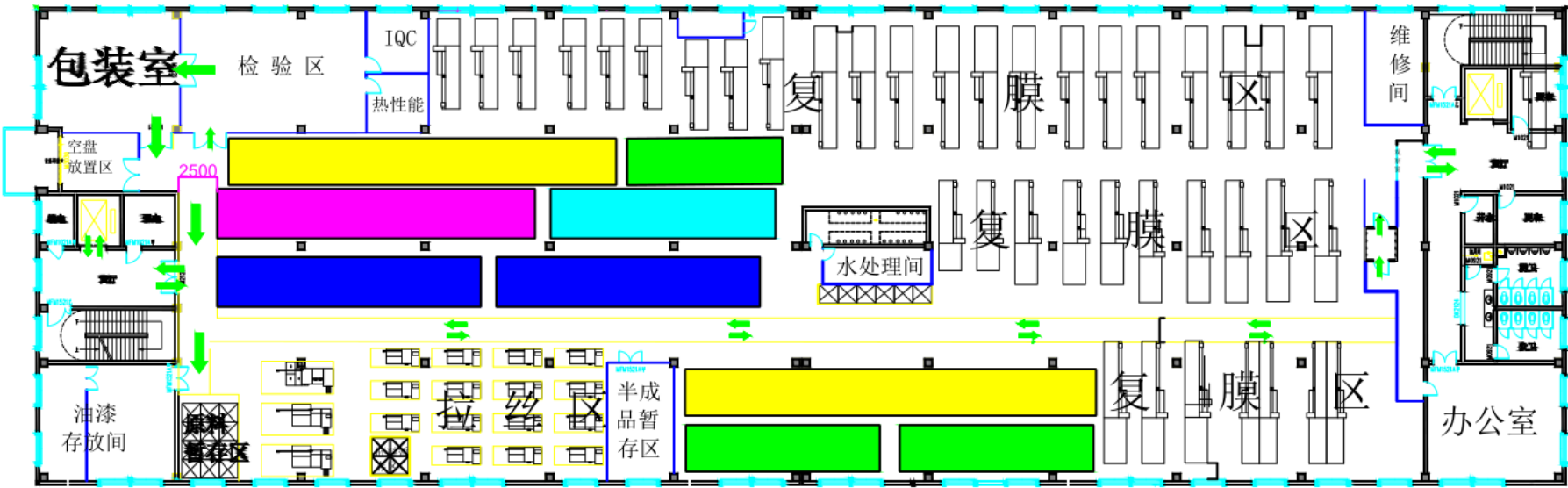


图 3-4 车间 4F 布置图



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有组织废气采样点，▲-厂界噪声检测点

图3-5 监测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具体情况见表3-2。

表 3-2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相符性/可行性
主体工程			
项目选址	项目租用利用东尼产业园二期 D6 厂房，复膜车间为 D6-3、4 层，车间面积为 4000 平方米；空压机房利用现有空压机房，面积为 10×10m。	与环评一致	符合
产品及产能	年产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 500 吨	目前实际年产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 450 吨	可行
生产工艺	拉丝-退火-涂漆-烘干-涂漆-烘干-自然冷却-涂光亮油-检验-打卷	与环评一致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80 台漆包设备均自带三级催化燃烧装置，单套装置排废风机风量 200m³/h，废气处理后通过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2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4、DA005）；包漆工序无组织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单台处理设施设计风量：45000m³/h，尾气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4、DA005）。	目前实际漆包设备为 69 台，均自带三级催化燃烧装置，单套装置排废风机风量为 200m³/h，漆包设备废气处理后通过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 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4、DA005）；3 层、4 层车间包漆工序无组织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漆包设备废气一同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4）。	可行
废水处理	不产生工艺废水，生活污水沿用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与环评一致	符合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泵、风机等高噪声声源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生产关闭门窗。	与环评一致	符合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相符性/可行性
固废处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7-2001)等要求,按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暂存库。建设单位已有危废仓库,位于一期厂区东南角,面积约为 150m ² ; 已有一般固废仓库,位于一期厂区东门口,面积约为 100m ² 。		与环评一致	符合
辅助及储运工程				
储存区	原料仓库	利用现有 1 个原料仓库,位于二期厂房 D8 一楼,面积约为 1200m ² 。	与环评一致	符合
	成品仓库	利用现有 1 个成品仓库,位于二期厂房 D8 二楼,面积约为 1200m ² 。	与环评一致	符合
	危废仓库	利用原有危废仓库,位于一期厂区东南角,面积约为 150m ² 。	与环评一致	符合
	危化品仓库	利用原有危化品仓库,位于二期厂区东侧,面积约为 900m ² 。	实际危化品仓库位于三期厂区鹏飞路东侧,面积约为 1400m ² 。	可行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现有的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符合
供电	供电电源就近从 110kV 变电所 10kV 专线引入厂区。		与环评一致	符合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依托现有的雨污分流系统,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		与环评一致	符合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相符性/ 可行性
	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进入浙江金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乳化液循环系统	每台拉丝机和复膜一体机配套乳化液循环池，尺寸为 1m×0.8m×0.5m。	与环评一致	符合
供漆中心	新增集中供漆中心 2 个，分别位于 3 层、4 层复膜车间内，建筑面积约 20m ² /个。	目前供漆中心 1 个，位于 3 层复膜车间	可行
消防	厂区内设消防贮水池，消火栓、消防泵均为一开一备，厂区消防供水管网环状设置。消防给水管 DN≤100mm，采用热镀锌钢管，丝扣连接；DN>100mm，采用无缝钢管，焊接连接。	与环评一致	符合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设备情况详见表3-3。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表 （单位：条/台/套）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台、套)	对应工 艺	现实际建 设情况	未上设 备数量
1	漆包机	HS1-/B-ZD-2H	60	涂漆、 烘干	36	-24
2	复膜一体机	/	20		33	+13
7	压延机	/	10	拉丝	0	-10*
8	拉丝机	LHS150-24	30		25	5
9	差示扫描量 热仪	DCS-100/0.1μW	1	检测	1	0
10	低压漆膜连 续性试验仪	XHDC50	1		1	0
11	红外光谱仪	Nicoletis5	1		1	0
12	粘度计	DV2T	1		1	0
13	可编程恒温 恒湿箱	GDJS-100C	1		1	0
14	电阻测试仪	DZY-III	4		4	0
15	漆包线介质 损耗测试仪	TG100	1		1	0
16	电磁线电压 试验仪	QDS-15KV	2		2	0
17	镭射测定机	/	1		1	0
18	盐水针孔实 验仪	2512-B	2		2	0
19	高压漆膜连 续性实验仪	XHC3000	2		2	0
20	影像测量仪	/	1		1	0
21	自动回弹角 试验仪	ZHF-1	1		1	0
22	急拉断试验 仪	/	1		1	0
23	漆包线卷绕 试验仪	JR-100	1		1	0
24	软化击穿试 验仪	XHTC500	1		1	0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台、套)	对应工 艺	现实际建 设情况	未上设 备数量
25	激光测径仪	LSM-6200	80		80	0
26	三丰测径仪	LSM-500S	25		25	0
27	手持测径仪	/	2		2	0
28	在线测径仪	/	2		2	0
29	拉伸仪	/	4		4	0
*压延机实际为复膜一体机的组成设备，本验收报告不再将其列为单独的设备。						

项目实际投产后，由于产品规格调整需要进行设备换新，漆包机减少了 24 台，复膜一体机增加了 13 台，总包漆设备相比环评减少了 11 台。

项目实际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表 3-3 项目实际包漆设备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设计产能 (t/d)		实际产 能 (t/d)	产品方案占 满负荷比例 (%)	是否匹配
		单台	合计			
漆包机	36	0.022	0.792	1.5	98.8	匹配
复膜一体机	33	0.022	0.72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环评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变化量	项目目前实际年用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原料						
1	纯铜线及银铜合金材料	230 t/a	420 t/a	-48 t/a	372t/a	500kg/轴
辅料-涂漆、烘干工序						
2	复膜绝缘漆	90 t/a	150 t/a	-15 t/a	135 t/a	200L/铁桶
3	复膜自黏漆	150 t/a	250 t/a	-25 t/a	225 t/a	200L/铁桶
4	毛毡	0.12 t/a	0.2 t/a	-0.02 t/a	0.18 t/a	20 片/袋
辅料-拉丝工序						
5	拉丝油	15 t/a	27.5 t/a	-3 t/a	24.5 t/a	200L/铁桶
6	自来水	0 t/a	487.5 t/a	-121.5 t/a	366 t/a	配制拉丝油（乳化液）
辅料-清洗工序						
7	无水乙醇	0 t/a	2 t/a	-0.5 t/a	1.5 t/a	25kg/塑料桶
辅料-涂油工序						
8	光亮油（润滑油）	0 t/a	5 t/a	-1.25 t/a	3.75 t/a	200L/铁桶
设备维护						
9	机油	0 t/a	1 t/a	-0.25 t/a	0.75 t/a	15kg/铁桶
公用工程						
10	电	100 万度	294 万度	-49 t/a	245 t/a	25kg/桶

根据供应厂家提供的材料成分表，企业采用的各类绝缘漆、有机溶剂、润滑剂具体成分如表 3-5。

表 3-5 漆包线各类油漆、有机溶剂、光亮油、拉丝油成分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含量%
1	复膜绝缘漆	聚氨酯树脂	40
		间（对）甲酚	30
		二甲苯	11
		苯酚	19
2	复膜自黏漆	聚酰胺	19

		酚醛树脂	20
		滑性助剂	2
		酚类	29
		二甲苯	30
3	无水乙醇	乙醇	95
		水	5
4	光亮油（润滑油）	腊	1.2
		石油精	80
		绝缘脂	18.8
5	拉丝油	矿物基础油	20
		润滑剂	60
		乳化剂	16
		抗氧化剂	10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涉及的主要化学物质包括间（对）甲酚、二甲苯、苯酚、酚醛树脂、酚类、乙醇、石油精，涉及化学物质理化性质如下：

（1）间（对）甲酚

是间甲酚与对甲酚的混合物。间甲酚和对甲酚由于沸点十分接近（相差 0.4℃），工业上很难用精馏法将其分离，通常以间/对混合物的形式存在。为无色透明液体，有酚的气味，在空气中遇光逐渐变色。闪点：94.44℃，自燃点：558.9℃。

（2）二甲苯

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烃的特殊气味。系由 45%~70%的间二甲苯、15%~25%的对二甲苯和 10%~15%邻二甲苯三种异构体所组成的混合物，易流动，能与无水乙醇、乙醚和其他许多有机溶剂混溶。二甲苯具刺激性气味、易燃，与乙醇、氯仿或乙醚能任意混合，在水中不溶。沸点为 137~140℃。二甲苯属于低毒类化学物质，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ACGIH）将其归类为 A4 级，即缺乏对人体、动物致癌性证据的物质。塑料、燃料、橡胶，各种涂料的添加剂以及各种胶粘剂、防水材料中，还可来自燃料和烟叶的燃烧气体。

（3）苯酚

一种有机化合物，是具有特殊气味的无色针状晶体，有毒，是生产某些树脂、杀菌剂、防腐剂以及药物（如阿司匹林）的重要原料。也可用于消毒外科器械和排泄物的处理，皮肤杀菌、止痒及中耳炎。熔点 43℃，常温下微溶于水，易溶于有机溶剂；当温度高于 65℃时，能跟水以任意比例互溶。苯酚有腐蚀性，接触

后会使局部蛋白质变性，其溶液沾到皮肤上可用酒精洗涤。

(4) 酚醛树脂

固体酚醛树脂为黄色、透明、无定形块状物质，因含有游离酚而呈微红色，实体的比重平均 1.7 左右，易溶于醇，不溶于水，对水、弱酸、弱碱溶液稳定。由苯酚和甲醛在催化剂条件下缩聚、经中和、水洗而制成的树脂。按照标准规定，酚醛树脂中游离甲醛含量小于或等于 0.3%。

(5) 酚类

是芳烃的含羟基衍生物，根据其挥发性分挥发性酚和不挥发性酚。自然界中存在的酚类化合物大部分是植物生命活动的结果，植物体内所含的酚称内源性酚，其余称外源性酚。酚类化合物都具有特殊的芳香气味，均呈弱酸性，在环境中易被氧化。含酚废水中以苯酚和甲酚的含量最高，因此，环境监测常以苯酚和甲酚等挥发性酚作为污染指标。

(6) 乙醇

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透明、易挥发、易燃烧、不导电的液体，它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味甘。在 20℃ 常温下，乙醇液体密度是 0.7893 g/cm³。乙醇的熔点是 -114.1℃，沸点是 78.3℃。乙醇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20℃ 下，乙醇的折射率为 1.3611。乙醇还是一种良好的溶剂，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可混溶于氯仿、乙醚、乙酸、甲醇、丙酮、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7) 石油精

又名石油醚，是一种轻质石油产品，是低相对分子质量的烃（主要是戊烷及己烷）的混合物，为无色透明液体，有煤油气味。不溶于水，溶于乙醇、苯、氯仿、油类等多数有机溶剂。主要用作溶剂和油脂处理，但易挥发和着火。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487.5 吨，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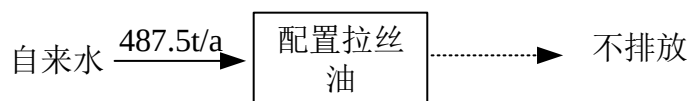


图 3-7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3.5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详见图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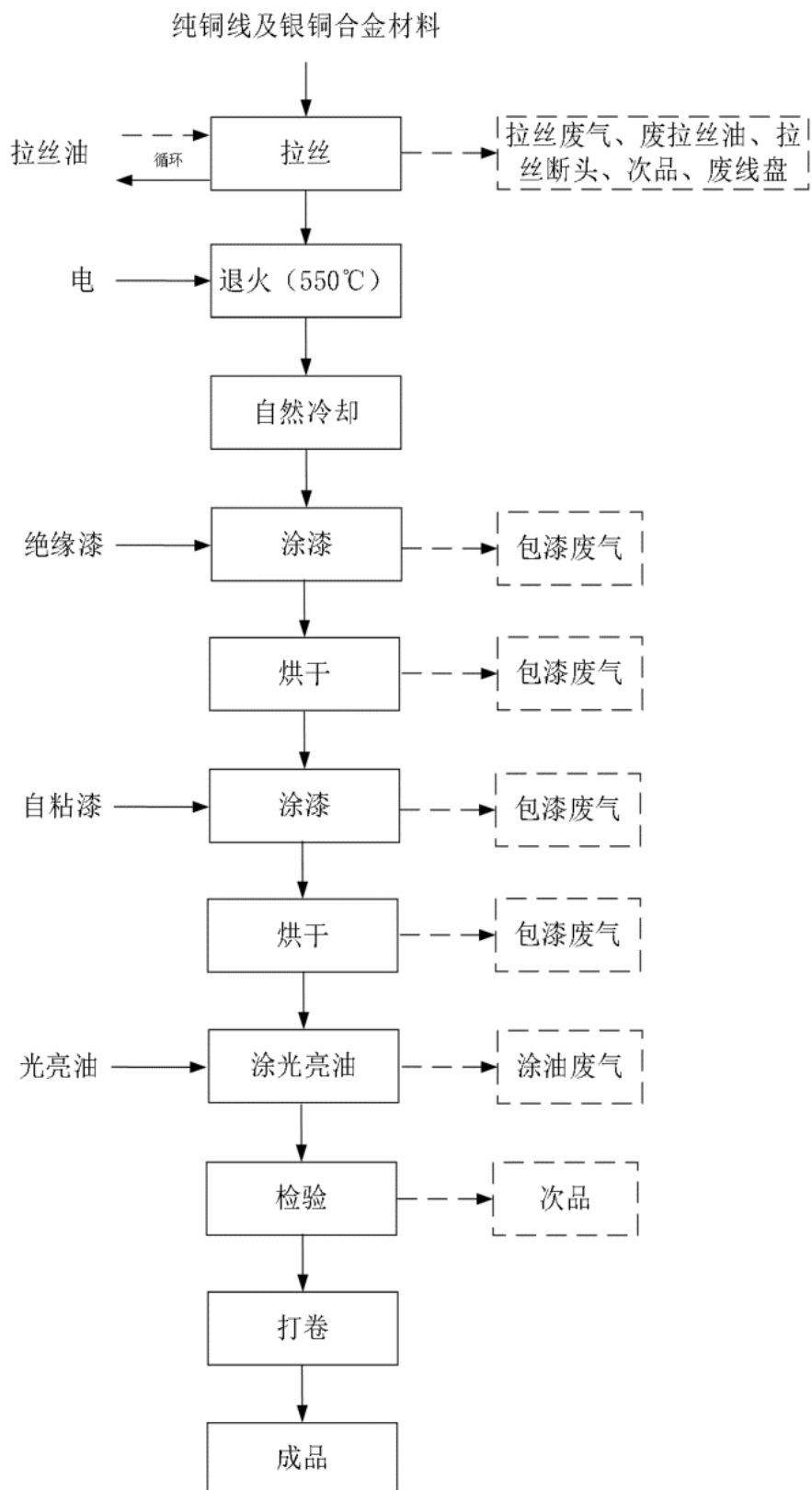


图 3-8 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①拉丝：用拉丝机将纯铜线及银铜合金材料拉成符合客户需要的规格尺寸，

拉丝过程中需用拉丝油（乳化液）进行润滑，拉丝油（乳化液）需用自来水稀释后使用，拉丝油（乳化液）与自来水配制比例为 1:39。拉丝油（乳化液）可循环使用，长时间循环后进行部分更换，更换出的废拉丝油作为危废处置。本项目拉丝机所用模具均为外购，不涉及模具加工。

②退火：是金属热处理工艺的一种，铜线一般退火温度控制在 550~600℃，本项目退火温度约为 550℃，经过退火处理后可以消除内应力，便于后道的加工。退火之后的线材自然冷却即可，自然冷却后直接进行涂漆工艺。

拉丝工序拉丝油定期更换，少部分拉丝油会附着于线材表面进入复膜机自带退火工序，退火过程中拉丝油挥发会产生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该油雾产生量极低，可忽略不计，通过设备和车间收集后即可达标排放。该废气不是本项目的主要污染源，本次环评不对其进行具体分析和预测。

③涂漆：为使漆包线具有一定的绝缘性能和热熔自粘性能，因此需要在线材表面包覆绝缘漆和自黏漆。首先包覆一层涂膜厚度为 8μm 的绝缘漆，待烘干、自然冷却后再包覆一层膜厚度为 12μm 的自黏漆，漆膜密度均为 1.2g/cm³，绝缘漆涂装面积约为 6100m²，自黏漆涂装面积约为 6500m²。

本项目采用毛毡法涂漆，涂漆过程中绝缘漆和自黏漆的有机溶剂将部分挥发，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④烘干：漆包线涂漆后需进入烘箱使表面的涂料迅速固化（烘箱温度控制在 400℃~500℃），每条生产线上配有烘箱一个，内设分隔式烘腔和通道，并配有热风循环和废气催化燃烧装置，烘干过程将使得涂料中的剩余有机溶剂挥发，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⑤自然冷却：烘干后漆包线自然冷却至 50~60℃左右，烘干结束后的漆包线仍残留少量的有机溶剂，在自然冷却工段挥发。

⑥涂光亮油：自然冷却后的漆包线温度可降至 50~60℃左右，根据客户需求，需对产品在线之前在线漆包线表面涂光亮油，以降低摩擦系数及增强产品光泽。光亮油主要成分为石油精，即为汽油，涂油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该涂油废气经吸风罩收集后进入设备自带三级催化燃烧装置，与涂漆、烘干废气一同处理。

⑦检验：对产品进行各项指标检验，检验包括全检和抽检，对漆包线采用千分尺进行表面尺寸全检，对性能进行抽检，抽检项目主要包括抗拉强度、电压、

电阻、伸长率、摩擦系数、耐刮、卷绕、急拉断等。

⑧打卷：通过收线装置使线材紧密、均匀整齐的卷绕在线盘上即为成品。

3.6 项目投入运行后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

本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及污染物类型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控制措施
废气	包漆废气	包漆、烘干、供漆	酚类、二甲苯、甲醛、其他挥发性有机物、VOCs、臭气浓度	每套漆包设备自带三级催化燃烧装置一套，涂漆、烘干、涂油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送入设备自带的三级催化燃烧装置，经三次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废气再分别进入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2），尾气经不低于 2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包漆工序无组织废气主要有供漆废气、涂漆烘干的无组织废气以及烘干后成品带出的残留废气，企业对 2 个供漆中心车间以及复膜区域整体密闭后集中抽风，最后统一收集至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以 50%计。
	涂油废气	涂覆润滑剂	非甲烷总烃	
	拉丝油气	拉丝	非甲烷总烃	箱体控制密闭，拉丝油气以微量计
	恶臭	包漆、烘干、成品储存	臭气浓度	本项目恶臭气体经三级催化燃烧和活性炭吸附，并对漆包线车间采取密闭措施，车间无组织废气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乙醇废气	设备擦拭	乙醇	通过复膜区域整体密闭收集后与其他废气一同进入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经不低于 2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cr、NH ₃ -N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单独纳管至浙江金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拉丝断头、次	生产过程	废纯铜线及银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中拉丝

类别	污染源及污染物类型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控制措施
固废	品		铜合金材料	断头、次品、废线盘、废漆包线出售给专业的物资公司。废催化块、废拉丝油、废包装桶、含油/绝缘漆废抹布、废手套、含有机溶剂无纺布、废绝缘漆、废毛毡、废漆包线、废活性炭、废机油、废铜泥及沾染拉丝油的废铜丝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线盘	原料使用	线盘	
	废催化块	废气处理	金属	
	废拉丝油	拉丝	废拉丝油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金属、塑料、有机物	
	含油/绝缘漆废抹布、废手套	设备维保	含油/绝缘漆废抹布、废手套	
	含有机溶剂无纺布	设备擦拭	废乙醇、无纺布	
	废绝缘漆	废溶剂过滤、清理设备、非正常工况	废绝缘漆	
	废毛毡	包漆	废毛毡	
	废漆包线	检验	废漆包线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机油	机油更换	废机油	
	废铜泥及沾染拉丝油的废铜丝	拉丝	废拉丝油、废纯铜线及银铜合金材料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从总平布置的角度出发，合理布局。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同时在设计中考虑在绿化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以阻隔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2、设备合理布局，尽可能将各类设备布置在厂房中央，增加与厂房墙壁的距离，增加噪声在厂房内的衰减，减少对外影响。 3、在设备采购时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的设备采取必要的消声、隔震和减震措施；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改进操作工艺，尽可能降低设备操作噪声。 4、尽可能将设备布置在车间内运行，避免露天操作；对某些高

类别	污染源及污染物类型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控制措施
				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吸音处理，风机、水泵用隔声罩降噪；对车间墙壁进行降噪设计。 5、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6、日常尽量关闭门窗生产；加强宣传，做到文明生产，禁止工作人员喧哗；为减轻运输车辆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建议厂方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良好工况，运输车辆经过周围噪声敏感区时，应该限制车速，禁鸣喇叭，尽量避免夜间运输。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上述内容，本项目建设项目选址、污染处理设备、生产工艺等与环评保持一致，建设内容、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变动如下表：

表 3-8 项目变动内容一览表

内容	变动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计划设置 2 个供漆中心，分别设置于三层、四层复膜区。由于本次供漆环节改造尚未全部完成，目前项目供漆中心 1 个，现场图片如下，设置于三层复膜区，满足本项目一期工程要求，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 项目环评计划对 2 个供漆中心车间以及复膜区域整体密闭后集中抽风，最后统一收集至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实际 3 层、4 层车间(包括供漆中心、复膜区域)二次收集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漆包线废气一同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4)。废气收集处理方式未发生变化，污染物种类、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因产能仅为年产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 450 吨，故等比例缩减。	否
生产设备	漆包机减少 24 台，复膜一体机增加了 13 台，总包漆设备较环评减少了 11 台；拉丝机减少 5 台；压延机实际为复膜一体机的组成设备，本验收报告不再将其列为单独的设备；其他设备与环评一致。因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减少后的设备可以满足年产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 450 吨。	否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 5 个方面对本项目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重大变动对照分析表

类别	内容	本项目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阶段性验收，生产能力减少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无新增废水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无变化	不属于

类别	内容	本项目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环评计划设置 2 个供漆中心，分别设置于三层、四层复膜区。由于本次供漆环节改造尚未全部完成，目前项目供漆中心 1 个，满足本项目一期工程要求，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 项目环评计划对 2 个供漆中心车间以及复膜区域整体密闭后集中抽风，最后统一收集至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实际 3 层、4 层车间(包括供漆中心、复膜区域)二次收集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漆包线废气一同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4）。废气收集处理方式未发生变化，污染物种类、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及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变化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且排放方式未变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放方式未变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防治措施无变动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废处置未发生改变	不属于

类别	内容	本项目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动	不属于

本项目验收阶段与环评时期变化情况与环评时期不存在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扩建项目实施后，所需职工在现有基础上调配，无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本项目产品退火及涂漆烘干后均自然冷却，且无需进行设备冷却和清洗，因此无生产废水排放。

4.1.2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废气排放及环保设施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涂漆、烘干、涂油废气	酚类、二甲苯、甲醛、其他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	密闭收集，涂漆、烘干工段风量约为 200m ³ /h，涂油工段风量约为 125m ³ /h，经设备自带三级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分别进入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 根不低于 2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密闭收集，经设备自带三级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分别进入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 根 2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4、DA005）
拉丝废气	NMHC		复膜区整体密闭收集，废气与涂漆、烘干、涂油废气一同经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每台理装置风量为 45000m ³ /h，尾气通过 2 根不低于 2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复膜区整体密闭收集，无组织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与漆包废气一同通过 1 根 2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4）
漆包机生产线未收集废气	酚类、二甲苯、甲醛、其他挥发性有机物			
乙醇擦拭废气	NMHC			

本项目涂漆、烘干、涂油废气采用装置自带三级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三级催化燃烧装置系统原理如图 4.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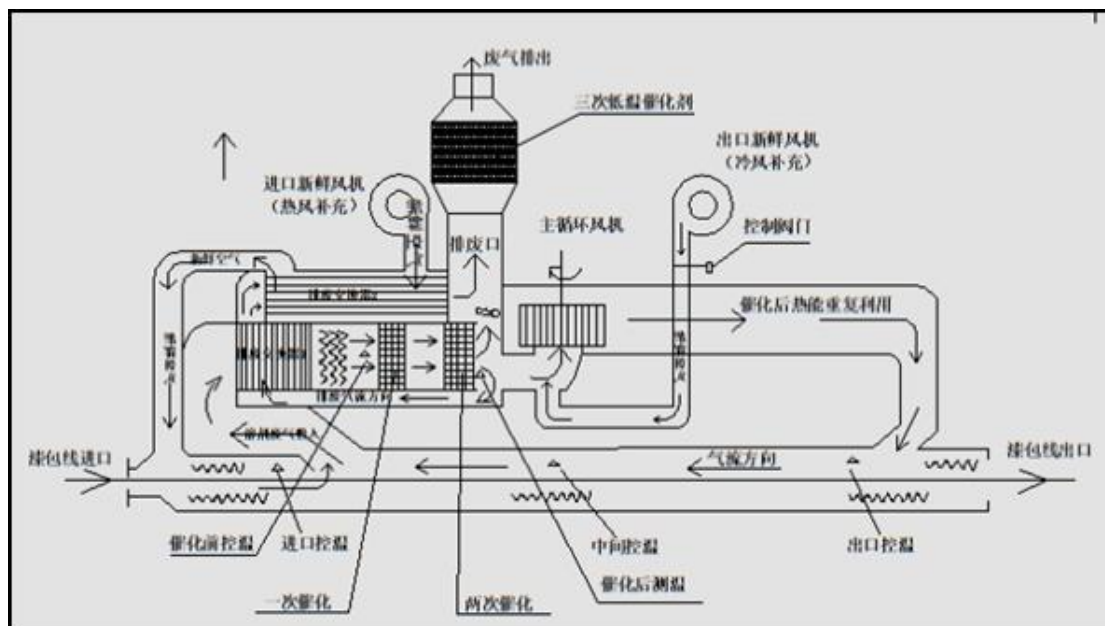


图 4.1-1 三级催化燃烧装置工作图

活性炭吸附装置构造及现场照片如图 4.1-2 及 4.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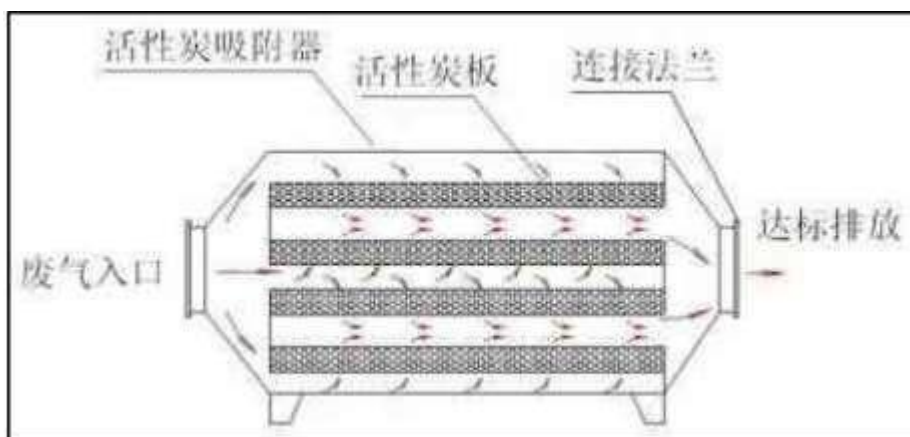


图 4.1-2 活性炭吸附装置构造示意图



图 4.1-3 活性炭吸附现场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防治措施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环评噪声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污染物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噪声	1、从总平布置的角度出发，合理布局。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同时在设计中考虑在绿化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以阻隔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2、设备合理布局，尽可能将各类设备布置在厂房中央，增加与厂房墙壁的距离，增加噪声在厂房内的衰减，减少对外影响。 3、在设备采购时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的设备采取必要的消声、隔震和减震措施；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改进操作工艺，尽可能降低设备操作噪声。 4、尽可能将设备布置在车间内运行，避免露天操作；对某些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吸音处理，风机、水泵用隔声罩降噪；对车间墙壁进行降噪设计。 5、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6、日常尽量关闭门窗生产；加强宣传，做到文明生产，禁止工作人员喧哗；为减轻运输车辆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建议厂方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良好工况，运输车辆经过周围噪声敏感区时，应该限制车速，禁鸣喇叭，尽量避免夜间运输。	企业已合理布局车间，采取了相应的消声、减震措施。

4.1.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固废排放及环保设施见表 4-4。

表 4-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固废/危废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拉丝断头、次品	一般固废	-	2.1	1.9	经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
废线盘	一般固废	-	1	0.9	
废漆包线	一般固废	-	10	9	
废催化块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3t/3年	0.27	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拉丝油	危险废物	HW49/900-006-49	20	18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38.97	35	
含油/绝缘漆废抹布、废手套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1	0.9	
含有机溶剂无纺布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5	0.4	
废绝缘漆	危险废物	HW12/900-256-12	0.5	0.4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固废/危废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废毛毡	危险废物	HW12/900-252-12	0.24	0.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60	0.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0.3	0.24	
废铜泥及沾染拉丝油的废铜丝	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	0.8	0.72	
实际产生量根据试生产期间固废产生量折算。					

4.1.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并于 2022 年 10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织里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30502-2022-082-L。企业不存在重大风险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实际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4-5,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实际投资 4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5 万元。

表 4-5 环境保护投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气	三级催化燃烧装置(设备自带)、高空排放、车间密闭、活性炭吸附装置	300
2	噪声	消声器、隔声罩、减振垫等降噪减振措施	40
3	固废	危险固废暂存设施(利用现有)	/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利用现有)	/
4	土壤	对构筑物的防腐、防渗措施,地面硬化等进行排查、检修及强化	5
5	绿化	绿化带、草坪等	5
6	污染监控	添置部分必要的环保监测仪器	15
7	事故应急	事故应急措施及配套设施(利用现有)	/
小计			365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与实际情况对比详见表4-6。

表 4-6 工程实际采取的措施与环评批复对比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拟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 555 号。项目拟利用原年产 300 吨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项目进行扩建，在东尼新厂二期闲置厂房中增添部分漆包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500 吨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的能力。	项目租用东尼产业园二期厂区 D6-3、4 层，增添部分复膜一体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450 吨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的能力。
废气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须根据《环评报告书》，做好各类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 VOCs、恶臭等废气在收集后经三级催化燃烧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5)中相应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 VOCs、恶臭等废气在收集后经三级催化燃烧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DA004、DA005 排放口 VOCs、恶臭等废气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5)中相应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已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废水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收集及处理工作。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废水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噪声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所在地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要求。	企业已合理布局车间，采取了相应的消声、减振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西侧、东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 类标准；厂界南侧、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废防治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废线盘、拉丝断头等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	本项目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均依托现有厂区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贮存。 本项目废线盘、拉丝断头、废漆包线均由原厂家回收；本项目废催化块、废拉丝油、废包装桶、含油/绝缘漆废抹布、废手套、含有机溶剂无纺布、废绝缘漆、废毛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铜泥及沾染拉丝油的废铜丝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催化块、废拉丝油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11.293 吨/年，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书》要求执行。项目建设应依照省和当地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环境保护税缴纳等相关事宜。	根据检测报告，VOCs 实际排放量为 7.4474 t/a，符合环评审批中许可排放量。
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照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备案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备案号：330502-2022-082-L。企业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照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现状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 吨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 吨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项目位于织里镇利济东路 555 号。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要求；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项目环境事故风险可控，总体而言，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 吨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详见附件二。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所处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根据《湖州市漆包线行业废气整治规范》中的要求，甲醛、苯系物、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恶臭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酚类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应符合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1~表 6.3。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周界浓度 最高点） (mg/m ³)
		排放高度 (m)	二级	
酚类	100	25	0.375	1.2

注：本项目复膜废气排气筒为 25m，根据附录 B 中的内插法公式计算可知，25m 高排气筒时，Q 酚类=0.375kg/h。

表 6-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苯系物	20	2.0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120	/
非甲烷总烃（NMHC）	60	4.0
臭气浓度	800（无量纲）	20（无量纲）
甲醛	4.0	0.2

表 6-3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噪声执行标准

营运期本项目车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厂区东、西两侧为城市次干道，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4类标准，具体见表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6.3 总量控制

①总量控制原则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是我国“九五”以来重点推行的环境管理政策，实践证明它是现阶段我国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改善环境质量的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手段。“十二五”期间，我国落实减排目标责任制，强化污染物减排和治理，增加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将主要污染物扩大至四项，即 COD_{Cr}、NH₃-N、SO₂、氮氧化物。

另外，2013 年 9 月 10 日实施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和 2014 年 12 月 30 日实施的《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将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以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也纳入了总量控制指标。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控制原则。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工程分析，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VOCs。

②总量控制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湖州市涉气项目总量调剂实施办法>的通知》(湖治气办[2021]11 号)：上年空气优良率未达到市区平均水平的区县，新增氮氧化物、VOCs 排放的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三倍量替代。本项目位于吴兴区，2020 年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臭氧，属于上年空气优良率未达到市区平均水平的区县，因此，本项目 VOCs 替代比例为 1:3。

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削减替代情况具体见表 6.3-2。

表 6.3-1 主要污染物削减替代情况一览表

指标	单位	新增总量控制值	替代削减比例	削减替代量
VOCs	t/a	11.293	1: 3	33.879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详细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酚类化合物、甲醛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厂界下风向一		
3	厂界下风向二		
4	厂界下风向三		
5	D6 厂房外 1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6	D6 厂房外 2		
7	DA00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一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酚类化合物、甲醛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8	DA00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二		
9	DA00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	DA005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1	DA00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详细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Z1 厂界东侧	昼间、夜间厂界噪声	连续 2 天 每天 1 次
2	▲Z2 厂界南侧		
3	▲Z3 厂界西侧		
4	▲Z4 厂界北侧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第六篇 第二章一（一）
	苯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的规定，建立了适合本公司的《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监测期间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2 型	烟气参数	校准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12N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2030AF	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	检定合格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甲苯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苯酚类化合物	检定合格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甲醛	检定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定合格

8.3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2024 年 2 月 22 日~2 月 23 日），企业实际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导产品名称	批复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折合日产量	监测日期	实际产量/日	生产负荷
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	500 吨	450 吨	1.5 吨	2023 年 7 月 30 日	1.40 吨	93.3%
				2023 年 7 月 31 日	1.35 吨	90.0%
				2024 年 2 月 22 日	1.27 吨	84.7%
				2024 年 2 月 23 日	1.24 吨	82.7%
备注：企业年工作时间：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

检测点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邻二甲苯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甲醛	苯酚类化合物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2023-07-30	第一次	0.34	<0.0034	<0.0034	<0.0034	<0.05	<0.03	<10
		第二次	0.34	<0.0034	<0.0034	<0.0034	<0.05	<0.03	<10
		第三次	0.40	<0.0034	<0.0034	<0.0034	<0.05	<0.03	<10
	2023-07-31	第一次	0.33	<0.0034	<0.0034	<0.0034	<0.05	<0.03	<10
		第二次	0.32	<0.0034	<0.0034	<0.0034	<0.05	<0.03	<10
		第三次	0.39	<0.0034	<0.0034	<0.0034	0.06	<0.03	<10
厂界下风向一	2023-07-30	第一次	0.38	<0.0034	<0.0034	<0.0034	<0.05	<0.03	<10
		第二次	0.35	<0.0034	<0.0034	<0.0034	<0.05	<0.03	<10
		第三次	0.36	<0.0034	<0.0034	<0.0034	0.07	<0.03	<10
	2023-07-31	第一次	0.34	<0.0034	<0.0034	<0.0034	0.07	<0.03	<10
		第二次	0.44	<0.0034	<0.0034	<0.0034	<0.05	<0.03	<10
		第三次	0.34	<0.0034	<0.0034	<0.0034	<0.05	<0.03	<10
厂界下风向二	2023-07-30	第一次	0.33	<0.0034	<0.0034	<0.0034	<0.05	<0.03	<10
		第二次	0.41	<0.0034	<0.0034	<0.0034	0.06	<0.03	<10

检测点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 臭气浓度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邻二甲苯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甲醛	苯酚类化合物	臭气浓度
		第三次	0.36	<0.0034	<0.0034	<0.0034	0.07	<0.03	<10
	2023-07-31	第一次	0.35	<0.0034	<0.0034	<0.0034	0.08	<0.03	<10
		第二次	0.35	<0.0034	<0.0034	<0.0034	0.07	<0.03	<10
		第三次	0.37	<0.0034	<0.0034	<0.0034	<0.05	<0.03	<10
		第三次	0.37	<0.0034	<0.0034	<0.0034	<0.05	<0.03	<10
厂界下风向三	2023-07-30	第一次	0.32	<0.0034	<0.0034	<0.0034	<0.05	<0.03	<10
		第二次	0.32	<0.0034	<0.0034	<0.0034	<0.05	<0.03	<10
		第三次	0.34	<0.0034	<0.0034	<0.0034	<0.05	<0.03	<10
厂界下风向三	2023-07-31	第一次	0.36	<0.0034	<0.0034	<0.0034	0.06	<0.03	<10
		第二次	0.33	<0.0034	<0.0034	<0.0034	<0.05	<0.03	<10
		第三次	0.36	<0.0034	<0.0034	<0.0034	0.08	<0.03	<10
厂界下风向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2023-07-30	—		—	—	—	—	<0.03	<10
	2023-07-31	—		—	—	—	—	<0.03	<10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二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6 车间北侧门外	2023-07-30	0.62	0.60	0.69
	2023-07-31	0.76	0.67	0.64
D6 车间西侧门外	2023-07-30	0.68	0.70	0.69
	2023-07-31	0.69	0.75	0.73

项目厂区内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至表 9-7。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

采样时间		2024-02-22							
检测点号/点位 监测项目		DA00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一				DA00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二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流速 (m/s)	9.1	8.8	8.7	—	11.4	11.6	11.7	—
	排气温度 (°C)	8.2	8.4	8.3	—	9	9	9	—
	排气流量 (m ³ /h)	4.20×10 ⁴	4.07×10 ⁴	4.02×10 ⁴	—	1.53×10 ⁴	1.56×10 ⁴	1.57×10 ⁴	—

采样时间		2024-02-22							
检测点号/点位 监测项目		DA00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一				DA00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二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3.9	24.3	24.7	24.3	19.4	23.0	22.6	21.7
	排放率 (kg/h)	1.00	0.989	0.993	0.994	0.297	0.359	0.355	0.337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97	0.85	0.87	0.90	1.04	0.87	0.91	0.94
	排放率 (kg/h)	0.0407	0.0346	0.0350	0.0368	0.0159	0.0136	0.0143	0.0146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排放率 (kg/h)	<0.0126	<0.0122	<0.0121	<0.0123	<4.59×10 ⁻³	<4.68×10 ⁻³	<4.71×10 ⁻³	<4.66×10 ⁻³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排放率 (kg/h)	<1.26×10 ⁻⁴	<1.22×10 ⁻⁴	<1.21×10 ⁻⁴	<1.23×10 ⁻⁴	<4.59×10 ⁻⁵	<4.68×10 ⁻⁵	<4.71×10 ⁻⁵	<4.66×10 ⁻⁵
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4.59×10 ⁻³	<4.68×10 ⁻³	<4.71×10 ⁻³	<4.66×10 ⁻³
	排放率 (kg/h)	<1.26×10 ⁻⁴	<1.22×10 ⁻⁴	<1.21×10 ⁻⁴	<1.23×10 ⁻⁴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排放率 (kg/h)	<1.26×10 ⁻⁴	<1.22×10 ⁻⁴	<1.21×10 ⁻⁴	<1.23×10 ⁻⁴	<4.59×10 ⁻⁵	<4.68×10 ⁻⁵	<4.71×10 ⁻⁵	<4.66×10 ⁻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354	416	—	630	630	724	—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二

采样时间		2024-02-23							
检测点号/点位 监测项目		DA00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一				DA00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二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流速 (m/s)	9.2	8.5	8.6	—	10.8	11.2	11.1	—
	排气温度 (°C)	6.7	6.8	6.8	—	7	7	8	—

采样时间		2024-02-23							
监测项目	检测点号/点位	DA00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一				DA00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二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排气流量 (m ³ /h)	4.30×10 ⁴	3.95×10 ⁴	4.00×10 ⁴	—	1.46×10 ⁴	1.52×10 ⁴	1.50×10 ⁴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5.7	24.2	23.2	24.4	22.7	22.8	22.9	22.8
	排放率 (kg/h)	1.11	0.956	0.928	0.998	0.331	0.347	0.344	0.341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91	0.78	0.84	0.84	0.80	0.97	0.68	0.82
	排放率 (kg/h)	0.0391	0.0308	0.0336	0.0345	0.0117	0.0147	0.0102	0.0122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排放率 (kg/h)	<0.0129	<0.0118	<0.0120	<0.0122	<4.38×10 ⁻³	<4.56×10 ⁻³	<4.50×10 ⁻³	<4.48×10 ⁻³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排放率 (kg/h)	<1.29×10 ⁻⁴	<1.18×10 ⁻⁴	<1.20×10 ⁻⁴	<1.22×10 ⁻⁴	<4.38×10 ⁻⁵	<4.56×10 ⁻⁵	<4.50×10 ⁻⁵	<4.48×10 ⁻⁵
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731	0.0613	0.0711	0.0685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排放率 (kg/h)	3.14×10 ⁻³	2.42×10 ⁻³	2.84×10 ⁻³	2.80×10 ⁻³	<4.38×10 ⁻⁵	<4.56×10 ⁻⁵	<4.50×10 ⁻⁵	<4.48×10 ⁻⁵
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排放率 (kg/h)	<1.29×10 ⁻⁴	<1.18×10 ⁻⁴	<1.20×10 ⁻⁴	<1.22×10 ⁻⁴	<4.38×10 ⁻⁵	<4.56×10 ⁻⁵	<4.50×10 ⁻⁵	<4.48×10 ⁻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354	354	—	724	630	724	—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三

检测点号/点位		DA00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2024-02-22				2024-02-2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流速 (m/s)	9.8	9.6	9.9	—	10.0	9.5	9.6	—

检测点号/点位		DA00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气筒高度 25m）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4-02-22				2024-02-2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排气温度 (°C)	8.4	8.5	8.5	—	7.1	6.9	7.2	—
	排气流量 (m³/h)	6.05×10 ⁴	5.93×10 ⁴	6.12×10 ⁴	—	6.22×10 ⁴	5.91×10 ⁴	5.97×10 ⁴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9.36	11.7	11.5	10.9	10.5	11.6	12.1	11.4
	排放率 (kg/h)	0.566	0.694	0.704	0.655	0.653	0.686	0.722	0.687
甲醛	排放浓度 (mg/m³)	0.61	0.54	0.69	0.61	0.45	0.56	0.53	0.51
	排放率 (kg/h)	0.0369	0.0320	0.0422	0.0370	0.0280	0.0331	0.0316	0.0309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³)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排放率 (kg/h)	<0.0182	<0.0178	<0.0184	<0.0181	<0.0187	<0.0177	<0.0179	<0.0181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排放率 (kg/h)	<1.82×10 ⁻⁴	<1.78×10 ⁻⁴	<1.84×10 ⁻⁴	<1.81×10 ⁻⁴	<1.87×10 ⁻⁴	<1.77×10 ⁻⁴	<1.79×10 ⁻⁴	<1.81×10 ⁻⁴
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排放率 (kg/h)	<1.82×10 ⁻⁴	<1.78×10 ⁻⁴	<1.84×10 ⁻⁴	<1.81×10 ⁻⁴	<1.87×10 ⁻⁴	<1.77×10 ⁻⁴	<1.79×10 ⁻⁴	<1.81×10 ⁻⁴
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排放率 (kg/h)	<1.82×10 ⁻⁴	<1.78×10 ⁻⁴	<1.84×10 ⁻⁴	<1.81×10 ⁻⁴	<1.87×10 ⁻⁴	<1.77×10 ⁻⁴	<1.79×10 ⁻⁴	<1.81×10 ⁻⁴
臭气浓度（无量纲）		269	309 (最大值)	309 (最大值)	—	309 (最大值)	309 (最大值)	269	—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四

采样时间		2024-02-22							
监测项目	检测点号/点位	F4 DA005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5 DA00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流速 (m/s)	10.1	9.9	10.2	—	20.1	19.6	19.4	—

采样时间		2024-02-22							
监测项目	检测点号/点位	F4 DA005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5 DA00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排气温度 (°C)	10.3	10.1	10.1	—	10.2	10.2	10.1	—
	排气流量 (m ³ /h)	4.37×10 ⁴	4.29×10 ⁴	4.42×10 ⁴	—	4.94×10 ⁴	4.82×10 ⁴	4.77×10 ⁴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30.4	31.2	31.9	31.2	4.98	4.45	3.81	4.41
	排放率 (kg/h)	1.33	1.34	1.41	1.36	0.246	0.214	0.182	0.214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97	0.81	0.86	0.88	0.60	0.65	0.62	0.62
	排放率 (kg/h)	0.0424	0.0347	0.0380	0.0384	0.0296	0.0313	0.0296	0.0302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排放率 (kg/h)	<0.0131	<0.0129	<0.0133	<0.0131	<0.0148	<0.0145	<0.0143	<0.0145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排放率 (kg/h)	<1.31×10 ⁻⁴	<1.29×10 ⁻⁴	<1.33×10 ⁻⁴	<1.31×10 ⁻⁴	<1.48×10 ⁻⁴	<1.45×10 ⁻⁴	<1.43×10 ⁻⁴	<1.45×10 ⁻⁴
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排放率 (kg/h)	<1.31×10 ⁻⁴	<1.29×10 ⁻⁴	<1.33×10 ⁻⁴	<1.31×10 ⁻⁴	<1.48×10 ⁻⁴	<1.45×10 ⁻⁴	<1.43×10 ⁻⁴	<1.45×10 ⁻⁴
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排放率 (kg/h)	<1.31×10 ⁻⁴	<1.29×10 ⁻⁴	<1.33×10 ⁻⁴	<1.31×10 ⁻⁴	<1.48×10 ⁻⁴	<1.45×10 ⁻⁴	<1.43×10 ⁻⁴	<1.45×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354	309	—	269 (最大值)	229	269 (最大值)	—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五

采样时间		2024-02-23							
监测项目	检测点号/点位	F4 DA005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5 DA00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流速 (m/s)	10.2	10.5	10.3	—	19.7	19.8	19.5	—
	排气温度 (°C)	10.2	9.8	9.9	—	9.5	9.3	9.3	—
	排气流量 (m³/h)	4.41×10 ⁴	4.55×10 ⁴	4.47×10 ⁴	—	4.86×10 ⁴	4.89×10 ⁴	4.81×10 ⁴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30.9	33.2	34.6	32.9	4.93	6.14	6.52	5.86
	排放率 (kg/h)	1.36	1.51	1.55	1.47	0.240	0.300	0.314	0.285
甲醛	排放浓度 (mg/m³)	0.94	0.78	0.96	0.89	0.56	0.54	0.70	0.60
	排放率 (kg/h)	0.0415	0.0355	0.0429	0.0400	0.0272	0.0264	0.0337	0.0291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³)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排放率 (kg/h)	<0.0132	<0.0136	<0.0134	<0.0134	<0.0146	<0.0147	<0.0144	<0.0146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排放率 (kg/h)	<1.32×10 ⁻⁴	<1.36×10 ⁻⁴	<1.34×10 ⁻⁴	<1.34×10 ⁻⁴	<1.46×10 ⁻⁴	<1.47×10 ⁻⁴	<1.44×10 ⁻⁴	<1.46×10 ⁻⁴
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681	<0.0030	<0.0030	0.0237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排放率 (kg/h)	3.00×10 ⁻³	<1.36×10 ⁻⁴	<1.34×10 ⁻⁴	1.04×10 ⁻³	<1.46×10 ⁻⁴	<1.47×10 ⁻⁴	<1.44×10 ⁻⁴	<1.46×10 ⁻⁴
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排放率 (kg/h)	<1.32×10 ⁻⁴	<1.36×10 ⁻⁴	<1.34×10 ⁻⁴	<1.34×10 ⁻⁴	<1.46×10 ⁻⁴	<1.47×10 ⁻⁴	<1.44×10 ⁻⁴	<1.46×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354	354	—	269 (最大值)	269 (最大值)	269 (最大值)	—

9.2.1.3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Z1	厂界东侧	2023-07-30	昼间	12:39~12:41	工业/交通噪声	61.0
Z2	厂界南侧			12:58~13:00	工业噪声	59.8
Z3	厂界西侧			12:44~12:46	工业/交通噪声	58.2
Z4	厂界北侧			12:49~12:51	工业/交通噪声	64.5
Z1	厂界东侧		夜间	22:04~22:06	工业噪声	54.1
Z2	厂界南侧			22:19~22:21	工业噪声	47.6
Z3	厂界西侧			22:09~22:11	工业/交通噪声	49.7
Z4	厂界北侧			22:00~22:02	工业噪声	53.3
Z1	厂界东侧	2023-07-31	昼间	11:04~11:06	工业/交通噪声	60.8
Z2	厂界南侧			11:24~11:26	工业噪声	59.8
Z3	厂界西侧			11:10~11:12	工业/交通噪声	60.2
Z4	厂界北侧			11:15~11:17	工业/交通噪声	64.3
Z1	厂界东侧		夜间	23:04~23:06	工业噪声	54.2
Z2	厂界南侧			23:26~23:28	工业噪声	47.5
Z3	厂界西侧			23:12~23:14	工业/交通噪声	50.3
Z4	厂界北侧			22:58~23:00	工业噪声	53.0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9.2.2.1 废气

漆包机自带催化燃烧,无法检测进口浓度,因此本项目仅针对 DA004、DA005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进出口进行检测并计算其污染物处理效率。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中,出口二甲苯及苯酚类化合物均未检出,因此不计算二甲苯及苯酚类化合物的去除效率。根据 HJ240398,DA004 废气处理设施(共 2 套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甲醛去除效率分别为 49.8%、30.4%, DA005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甲醛去除效率分别为 82.5%、24.4%, 见表 9-9。

表 9-9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及去除效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监测时间	平均进口排放率 kg/h	平均出口排 放率 kg/h	去除效率%
DA004 废气处 理设施 (共 2 套活性 炭吸 附)	非甲烷 总烃	2024-02-22	1.331 (2 个进口)	0.655	50.8
		2024-02-23	1.339 (2 个进口)	0.687	48.7
		平均值			49.8
	甲醛	2024-02-22	0.0467 (2 个进口)	0.0370	20.8
		2024-02-23	0.0514 (2 个进口)	0.0309	39.9
		平均值			30.4
DA005 废气处 理设施 (1 套活 性炭吸 附)	非甲烷 总烃	2024-02-22	1.36	0.214	84.3
		2024-02-23	1.47	0.285	80.6
		平均值			82.5
	甲醛	2024-02-22	0.0384	0.0302	21.4
		2024-02-23	0.04	0.0291	27.3
		平均值			24.4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监测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苯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苯系物(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最

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的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D6 车间北侧门外、D6 车间西侧门外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2 月 22 日~2 月 23 日），DA00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苯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苯系物（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中的标准。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厂界东侧、厂界西侧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厂界南侧和厂界北侧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符合 3 类标准。

3、固废

本项目废线盘、拉丝断头、废漆包线均由原厂家回收；本项目废催化块、废拉丝油、废包装桶、含油/绝缘漆废抹布、废手套、含有机溶剂无纺布、废绝缘漆、废毛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铜泥及沾染拉丝油的废铜丝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总量

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重新申领后已包含在企业排污许可证内，许可证编号：91330500671607807U001V。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实测数据为基准核算，本项目生产时间为 300 天，一天生产 24h，VOCs 排放量 7.4474 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VOCs 11.293t/a）。计算过程如下表。

表 10-1 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排放量 t/a	VOC 许可排放总量 t/a
非甲烷总烃	6.6312	/
二甲苯	0.0036	/
苯酚类化合物	0.354	/
甲醛	0.4586	/
VOCs 合计	7.4474	11.293

根据 HJ232156 检测报告数据分析, 废气排放总量计算过程如下				
污染物		废气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非甲烷总烃	DA00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671	7200	4.8312
	DA00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250	7200	1.8
二甲苯	DA00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000272	7200	0.002
	DA00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000219	7200	0.0016
苯酚类化合物	DA00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0272	7200	0.196
	DA00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0219	7200	0.158
甲醛	DA00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034	7200	0.2448
	DA00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0297	7200	0.2138
VOCs 合计				7.4474
备注: 污染物未检出按 1/2 计算, 年排放总量=平均排放速率×年运行时间/10 ³				

10.2 结论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 吨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项目一期工程（阶段性）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方面基本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 1、加强废气的收集工作，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2、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一、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备案日期：2021年08月17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108-330502-04-02-541737						
	项目名称	扩建年产500吨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			
	详细地址	织里镇利济东路555号						
	国标行业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3989）	所属行业		电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信息业						
	拟开工时间	2021年09月	拟建成时间		2023年12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浙（2019）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64097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总用地面积（亩）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主要利用原年产300吨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项目进行扩建，在东尼新厂二期空余厂房增添部分漆包机等设备，形成年产500吨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的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15000万元，利税420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姚飞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757242335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55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458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5600.0000	0.0000	4300.0000	0.0000	280.0000	0.0000	0.0000	102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5600.0000	0.0000		56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500671607807U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55号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		

情况	注册资金(万)	21292.5243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电磁线，文化用电子数据传输配件，金刚石切割线，无线充电器用收发线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极耳；生产：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片（生产经营地址：湖州市织里镇腾飞路以东，利济路以北地块）；特种电子信息材料、医疗线、新能源汽车线、三层绝缘线的生产，铝塑复合膜的生产，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沈晓宇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5957208888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1年08月17日		
	备案日期	2021年08月17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二、环评批复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织环建〔2022〕15 号

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 吨 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 吨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108-330502-04-02-541737）、不动产权证书（浙（2018）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 0021418 号）、当地政府、规划、经济建设服务中心等部门意见等相

关材料，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拟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 555 号。项目拟利用原年产 300 吨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项目进行扩建，在东尼新厂二期闲置厂房中增添部分漆包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500 吨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的能力。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采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收集及处理工作。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废水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须根据《环评报告书》，做好各类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 VOCs、恶臭等废气在收集后经三级催化燃烧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5）中相应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

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所在地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要求。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废线盘、拉丝断头等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废催化块、废拉丝油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 11.293 吨/年，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书》要求执行。项目建设应依照省和当地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环境保护税缴纳等相关事宜。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照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六、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

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分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书》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九、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

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

抄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8日印发

附件三、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502-2022-082-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8 年备案，是吴兴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502-2018-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502-2018-025-HT。

附件四、危废协议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1 月 1 日

签 订 地 点：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李家巷横山路湖州明境

1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含铜污泥	398-051-22	50	固态	吨袋	利用
废乳化液	900-006-09	50	液态	50L/桶	焚烧
废膜渣	398-001-16	10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树脂	900-015-13	2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胶粘剂	900-014-13	20	液态	50L/桶	焚烧
滤芯	900-041-49	20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铜泥	900-006-09	2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毛毡	900-252-12	2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活性炭	900-039-49	30	固态	吨袋	焚烧
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2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矿物油	900-249-08	5	液态	吨袋	焚烧
废无纺布	900-041-49	1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槽液、槽渣	336-055-17	30	液态	吨桶	利用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废油漆渣	900-256-12	10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催化剂	900-041-49	2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石墨乳	900-007-09	10	液态	吨桶	焚烧
含镍污泥	336-055-17	150	固态	吨袋	利用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4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396.000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30 cm 以下，含水率低于 70 %；氯离子低于 3 %；硫含量低于 3 %，氟含量低于 1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签；

3、液体物料包装完整，无泄漏，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王修雄 （手机：15088367400）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 3305000303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22、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8、HW49、HW50 等 24 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孙超（手机：15157245248）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乙方承担，装车由甲方负责；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移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法人/联系人:

日期: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30500671607070

地址电话: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 555 号 0572-2999999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银行帐号: 335061701018010037603

乙方(盖章):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横山路南侧

邮编: 313102

电话/传真: 0572-6812176

法人: 吴健

联系人:

日期: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D1BW014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电话: 0572-6812176

开户银行: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帐号: 816000001903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补充合同

委托方：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 (1) 名称：含铜污泥 HW22, 1100.00 元/吨（含税价）；
- (2) 名称：废乳化液 HW09, 3200.00 元/吨（含税价）；
- (3) 名称：废膜渣 HW16, 3200.00 元/吨（含税价）；
- (4) 名称：废树脂 HW13, 3200.00 元/吨（含税价）；
- (5) 名称：废胶粘剂 HW13, 3200.00 元/吨（含税价）；
- (6) 名称：废滤芯 HW49, 3200.00 元/吨（含税价）；
- (7) 名称：废铜泥 HW09, 3200.00 元/吨（含税价）；
- (8) 名称：废毛毡 HW12, 3200.00 元/吨（含税价）；
- (9) 名称：废活性炭 HW49, 3200.00 元/吨（含税价）；
- (10) 名称：含油抹布、手套 HW49, 3200.00 元/吨（含税价）；
- (11) 名称：废矿物油 HW08, 3200.00 元/吨（含税价）；
- (12) 名称：废无纺布 HW49, 3200.00 元/吨（含税价）；
- (13) 名称：废槽液、槽渣 HW17, 2500.00 元/吨（含税价）；
- (14) 名称：废油漆渣 HW12, 3200.00 元/吨（含税价）；
- (15) 名称：废催化剂 HW49, 3200.00 元/吨（含税价）；
- (16) 名称：废石墨乳 HW09, 3200.00 元/吨（含税价）；
- (17) 名称：含镍污泥 HW17, 1100.00 元/吨（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____/____）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 3 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____/____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____/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 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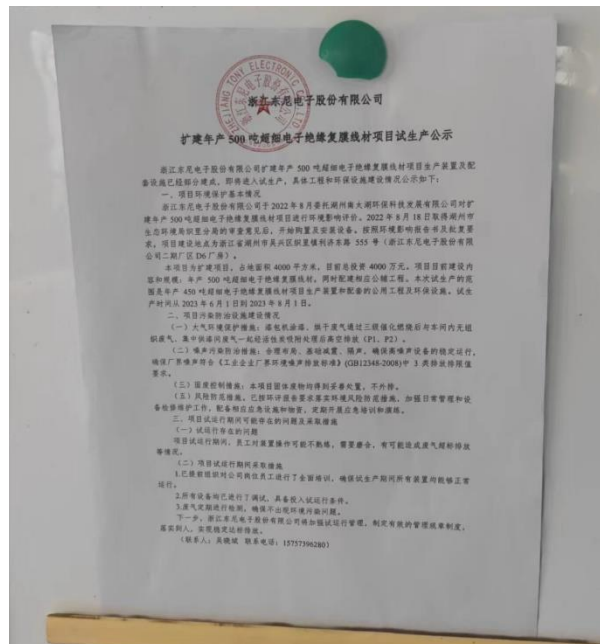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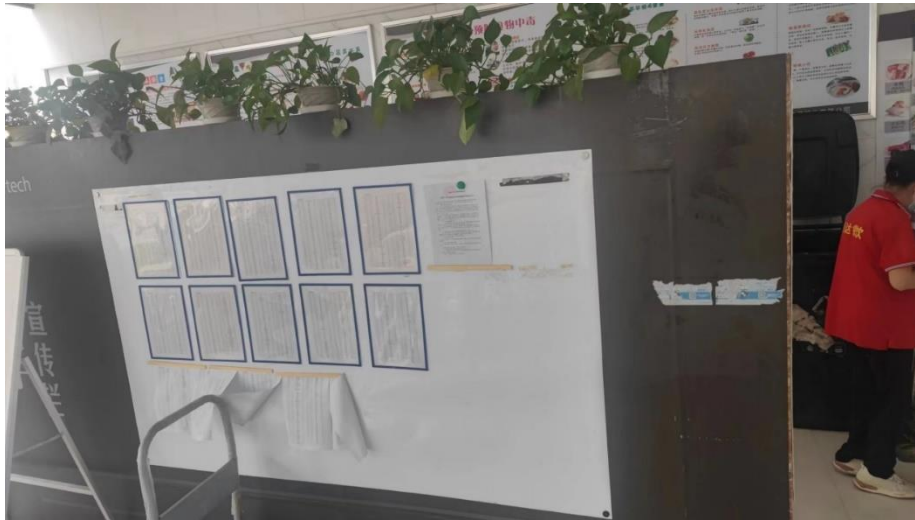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五、试生产公示



△ 不安全 <http://www.zyjcchz.com.cn/informationview/668>

企业核心价值观

求是、创新、有爱、共赢。
Seek truth, innovation, love, win-win.

新闻中心

- 职业卫生
- 环境
- 安全与节能
- 评价报告网络信息公开
- 中一服务外包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服务项目 > 评价报告网络信息公开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500吨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项目（一期工程）竣工及试生产公示

发布：本站编辑 时间：2023.12.0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要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我公司对项目竣工日期及公开调试起止时间特此进行公示。

项目名称：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500吨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路555号

1、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于2023年5月30日竣工。

2、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第二次调试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2024年2月1日，历时2个月。

附件六、检测报告（HJ232156、HJ240398）

报告编号：HJ232156

第 1 页 共 10 页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32156

项目名称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 吨超细电子 绝缘复膜线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声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经部分复印,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样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联系。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6 幢 12 层 1206-1210 邮编: 313000

电话: 0572-2619111

传真: 0572-2612266

网址: www.zyjchz.com.cn

Email: hzyy@zynb.com.cn

(n) 报告编号: HJ232156

第 3 页 共 10 页

检测说明

受检单位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 采样地址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 555 号
委托单位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 555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	吴晓斌/15757396280	检测方案编号	FA232156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3-07-30~2023-07-31	检测日期	2023-07-30~2023-08-02
检测地点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实验室		
采样工况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产量为年产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 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 450 吨, 公司正常生产 300 天/年。2023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07 月 31 日检测期间,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2023 年 07 月 30 日, 生产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 1.32 吨; 2023 年 07 月 31 日, 生产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 1.40 吨。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分析仪器设备及型号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2 型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 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 袋法 HJ 1262-2022	—	
邻二甲苯、对二甲 苯、间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 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 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第六篇第二章一 (一)	气相色谱仪 GC2030AF	
苯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 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h) 报告编号: HJ232156

第 4 页 共 10 页

评价标准

1、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废气苯酚类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苯系物(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和表 6 中的标准;车间外侧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酚类	100	25	0.375	周界外 浓度最高点	0.080

注:排气筒高度位于标准表列中两个排气筒高度之间,用内插法计算其排放速率。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苯系物	所有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0
臭气浓度		8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NMHC)		60		4.0
甲醛	涉甲醛	4.0		0.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和厂界西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厂界南侧和厂界北侧噪声排放执行 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型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检测结果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 臭气浓度无量纲)						
			非甲烷总 烃 (以碳 计)	邻二甲苯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甲醛	苯酚类 化合物	臭气浓度
F1 厂界上风向	2023-07-30	第一次	0.34	<0.0034	<0.0034	<0.0034	<0.05	<0.03	<10
		第二次	0.34	<0.0034	<0.0034	<0.0034	<0.05	<0.03	<10
		第三次	0.40	<0.0034	<0.0034	<0.0034	<0.05	<0.03	<10
	2023-07-31	第一次	0.33	<0.0034	<0.0034	<0.0034	<0.05	<0.03	<10
		第二次	0.32	<0.0034	<0.0034	<0.0034	<0.05	<0.03	<10
		第三次	0.39	<0.0034	<0.0034	<0.0034	0.06	<0.03	<10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3-07-30	第一次	0.38	<0.0034	<0.0034	<0.0034	<0.05	<0.03	<10
		第二次	0.35	<0.0034	<0.0034	<0.0034	<0.05	<0.03	<10
		第三次	0.36	<0.0034	<0.0034	<0.0034	0.07	<0.03	<10
	2023-07-31	第一次	0.34	<0.0034	<0.0034	<0.0034	0.07	<0.03	<10
		第二次	0.44	<0.0034	<0.0034	<0.0034	<0.05	<0.03	<10
		第三次	0.34	<0.0034	<0.0034	<0.0034	<0.05	<0.03	<10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3-07-30	第一次	0.33	<0.0034	<0.0034	<0.0034	<0.05	<0.03	<10
		第二次	0.41	<0.0034	<0.0034	<0.0034	0.06	<0.03	<10
		第三次	0.36	<0.0034	<0.0034	<0.0034	0.07	<0.03	<10
	2023-07-31	第一次	0.35	<0.0034	<0.0034	<0.0034	0.08	<0.03	<10
		第二次	0.35	<0.0034	<0.0034	<0.0034	0.07	<0.03	<10
		第三次	0.37	<0.0034	<0.0034	<0.0034	<0.05	<0.03	<10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3-07-30	第一次	0.32	<0.0034	<0.0034	<0.0034	<0.05	<0.03	<10
		第二次	0.32	<0.0034	<0.0034	<0.0034	<0.05	<0.03	<10
		第三次	0.34	<0.0034	<0.0034	<0.0034	<0.05	<0.03	<10

检测点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 臭气浓度无量纲)						
			非甲烷总 烃 (以碳 计)	邻二甲苯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甲醛	苯酚类 化合物	臭气浓度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3-07-31	第一次	0.36	<0.0034	<0.0034	<0.0034	0.06	<0.03	<10
		第二次	0.33	<0.0034	<0.0034	<0.0034	<0.05	<0.03	<10
		第三次	0.36	<0.0034	<0.0034	<0.0034	0.08	<0.03	<10
厂界下风向污 染物浓度最大 值	2023-07-30		—	—	—	—	—	<0.03	<10
	2023-07-31		—	—	—	—	—	<0.03	<10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5	D6 车间北侧门外	2023-07-30	0.62	0.60	0.69
		2023-07-31	0.76	0.67	0.64
F6	D6 车间西侧门外	2023-07-30	0.68	0.70	0.69
		2023-07-31	0.69	0.75	0.73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3-07-30							
检测点号/点位 监测项目		F7 DA005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8 DA00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废气流速 (m/s)	9.6	9.8	10.1	—	18.4	18.8	19.0	—
	温度 (°C)	43	43	42	—	45	45	46	—
	标干烟气 量 (m ³ /h)	4.13×10 ⁴	4.20×10 ⁴	4.36×10 ⁴	—	3.90×10 ⁴	3.98×10 ⁴	4.01×10 ⁴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8.33	8.64	8.06	8.34	2.66	2.50	2.23	2.46
	排放率 (kg/h)	0.344	0.363	0.351	0.353	0.104	0.0995	0.0894	0.0976

(6) 报告编号: HJ232156

第 7 页 共 10 页

采样时间		2023-07-30							
监测项目	检测点号/点位	F7 DA005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8 DA00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排放率 (kg/h)	<8.26×10 ⁻⁴	<8.40×10 ⁻⁴	<8.72×10 ⁻⁴	<8.46×10 ⁻⁴	<7.80×10 ⁻⁴	<7.96×10 ⁻⁴	<8.02×10 ⁻⁴	<7.93×10 ⁻⁴
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00	0.104	0.124	0.109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排放率 (kg/h)	4.13×10 ⁻³	4.37×10 ⁻³	5.41×10 ⁻³	4.64×10 ⁻³	<7.80×10 ⁻⁴	<7.96×10 ⁻⁴	<8.02×10 ⁻⁴	<7.93×10 ⁻⁴
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566	0.0603	<0.0200	0.0423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排放率 (kg/h)	2.34×10 ⁻³	2.53×10 ⁻³	<8.72×10 ⁻⁴	1.77×10 ⁻³	<7.80×10 ⁻⁴	<7.96×10 ⁻⁴	<8.02×10 ⁻⁴	<7.93×10 ⁻⁴
苯酚类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排放率 (kg/h)	<8.26×10 ⁻³	<8.40×10 ⁻³	<8.72×10 ⁻³	<8.46×10 ⁻³	<7.80×10 ⁻³	<7.96×10 ⁻³	<8.02×10 ⁻³	<7.93×10 ⁻³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81	0.68	0.66	0.72	0.55	0.55	0.56	0.55
	排放率 (kg/h)	0.0335	0.0286	0.0288	0.0303	0.0214	0.0219	0.0225	0.021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630	549	—	269	309 (最大值)	309 (最大值)	—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3-07-31							
监测项目	检测点号/点位	F7 DA005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8 DA00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废气流速 (m/s)	9.4	9.3	9.1	—	17.9	17.5	17.6	—
	温度 (°C)	46	46	45	—	47	46	47	—
	标干烟气 量 (m ³ /h)	4.00×10 ⁴	3.96×10 ⁴	3.89×10 ⁴	—	3.76×10 ⁴	3.69×10 ⁴	3.69×10 ⁴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7.14	9.30	8.83	8.42	2.86	2.58	2.22	2.55
	排放率 (kg/h)	0.286	0.368	0.343	0.332	0.108	0.0952	0.0819	0.0950

(0) 报告编号: HJ232156

第 8 页 共 10 页

采样时间		2023-07-31							
监测项目	检测点号/点位	F7 DA005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8 DA00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排放率 (kg/h)	<8.00×10 ⁻⁴	<7.92×10 ⁻⁴	<7.78×10 ⁻⁴	<7.90×10 ⁻⁴	<7.52×10 ⁻⁴	<7.38×10 ⁻⁴	<7.38×10 ⁻⁴	<7.43×10 ⁻⁴
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66	0.155	0.167	0.163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排放率 (kg/h)	6.64×10 ⁻³	6.14×10 ⁻³	6.50×10 ⁻³	6.43×10 ⁻³	<7.52×10 ⁻⁴	<7.38×10 ⁻⁴	<7.38×10 ⁻⁴	<7.43×10 ⁻⁴
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947	0.0664	0.0675	0.0762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排放率 (kg/h)	3.79×10 ⁻³	2.63×10 ⁻³	2.63×10 ⁻³	3.02×10 ⁻³	<7.52×10 ⁻⁴	<7.38×10 ⁻⁴	<7.38×10 ⁻⁴	<7.43×10 ⁻⁴
苯酚类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排放率 (kg/h)	<8.00×10 ⁻³	<7.92×10 ⁻³	<7.78×10 ⁻³	<7.90×10 ⁻³	<7.52×10 ⁻³	<7.38×10 ⁻³	<7.38×10 ⁻³	<7.43×10 ⁻³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62	0.63	0.63	0.63	0.57	0.44	0.48	0.50
	排放率 (kg/h)	0.0248	0.0249	0.0245	0.0247	0.0214	0.0162	0.0177	0.018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478	549	—	269	229	309 (最大值)	—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F9 DA00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3-07-30				2023-07-3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废气流速 (m/s)	17.0	17.4	17.3	—	16.5	15.9	16.1	—
	温度 (°C)	44	45	44	—	43	43	42	—
	标干烟气 量 (m ³ /h)	3.61×10 ⁴	3.69×10 ⁴	3.68×10 ⁴	—	3.52×10 ⁴	3.39×10 ⁴	3.45×10 ⁴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34	1.35	1.38	1.36	1.79	1.79	2.10	1.89
	排放率 (kg/h)	0.0484	0.0498	0.0508	0.0497	0.0630	0.0607	0.0724	0.0654

(h) 报告编号: HJ232156

第 9 页 共 10 页

检测点号/点位		F9 DA00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3-07-30				2023-07-3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排放率 (kg/h)	<7.22×10 ⁻⁴	<7.38×10 ⁻⁴	<7.36×10 ⁻⁴	<7.32×10 ⁻⁴	<7.04×10 ⁻⁴	<6.78×10 ⁻⁴	<6.90×10 ⁻⁴	<6.91×10 ⁻⁴
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排放率 (kg/h)	<7.22×10 ⁻⁴	<7.38×10 ⁻⁴	<7.36×10 ⁻⁴	<7.32×10 ⁻⁴	<7.04×10 ⁻⁴	<6.78×10 ⁻⁴	<6.90×10 ⁻⁴	<6.91×10 ⁻⁴
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排放率 (kg/h)	<7.22×10 ⁻⁴	<7.38×10 ⁻⁴	<7.36×10 ⁻⁴	<7.32×10 ⁻⁴	<7.04×10 ⁻⁴	<6.78×10 ⁻⁴	<6.90×10 ⁻⁴	<6.91×10 ⁻⁴
苯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排放率 (kg/h)	<7.22×10 ⁻³	<7.38×10 ⁻³	<7.36×10 ⁻³	<7.32×10 ⁻³	<7.04×10 ⁻³	<6.78×10 ⁻³	<6.90×10 ⁻³	<6.91×10 ⁻³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60	0.60	0.65	0.62	0.63	0.50	0.67	0.60
	排放率 (kg/h)	0.0217	0.0221	0.0239	0.0226	0.0222	0.0170	0.0231	0.02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354 (最大值)	309	—	309 (最大值)	309 (最大值)	269	—

表 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Z1	厂界东侧	2023-07-30	昼间	12:39~12:41	工业/交通噪声	61.0
Z2	厂界南侧			12:58~13:00	工业噪声	59.8
Z3	厂界西侧			12:44~12:46	工业/交通噪声	58.2
Z4	厂界北侧			12:49~12:51	工业/交通噪声	64.5
Z1	厂界东侧		夜间	22:04~22:06	工业噪声	54.1
Z2	厂界南侧			22:19~22:21	工业噪声	47.6
Z3	厂界西侧			22:09~22:11	工业/交通噪声	49.7
Z4	厂界北侧			22:00~22:02	工业噪声	53.3

报告编号: HJ232156

第 10 页 共 10 页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Z1	厂界东侧	2023-07-31	昼间	11:04~11:06	工业/交通噪声	60.8
Z2	厂界南侧			11:24~11:26	工业噪声	59.8
Z3	厂界西侧			11:10~11:12	工业/交通噪声	60.2
Z4	厂界北侧			11:15~11:17	工业/交通噪声	64.3
Z1	厂界东侧		夜间	23:04~23:06	工业噪声	54.2
Z2	厂界南侧			23:26~23:28	工业噪声	47.5
Z3	厂界西侧			23:12~23:14	工业/交通噪声	50.3
Z4	厂界北侧			22:58~23:00	工业噪声	53.0

检测结论: 2023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07 月 31 日检测期间:

- 1、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苯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苯系物(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的标准。
- 2、该公司 D6 车间北侧门外、D6 车间西侧门外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3、该公司 DA00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苯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苯系物(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中的标准。
- 4、该公司厂界东侧、厂界西侧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厂界南侧和厂界北侧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符合 3 类标准。

编制人: 周凡 (周凡)

审核人: 倪晓芳 (倪晓芳)

报告日期: 2023 年 08 月 04 日

批准人: 卢少华 (卢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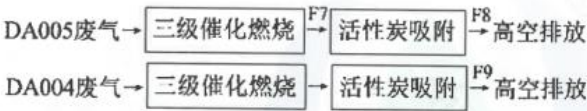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号: HJ232156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07-30	09:20	28.7	100.6	2.2	东	阴
	10:48	29.4	100.6	1.9		
	13:20	30.5	100.6	2.5		
2023-07-31	09:30	29.4	100.7	3.1	东	晴
	11:40	32.8	100.7	2.9		
	13:20	34.0	100.6	2.6		

附图 1 废气处理工艺图



附图 2



注: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厂界噪声检测点

报告编号: HJ240398

第 1 页 共 9 页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40398

项目名称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 吨超细电子 绝缘复膜线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声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经部分复印,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样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联系。

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6 幢 12 层 1206-1210 邮编: 313000

电话: 0572-2619111

传真: 0572-2612266

网址: www.zyjchz.com.cn

Email: hzyy@zynb.com.cn

检测说明

受检单位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 采样地址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 555 号
委托单位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 555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	吴晓斌/15757396280	检测方案编号	FA240398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02-22~2024-02-23	检测日期	2024-02-22~2024-02-25
检测地点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实验室		
采样工况	2024 年 0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3 日检测期间,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生 产,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分析仪器设备及型号	
排气流量、排气流 速、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2 型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 袋法 HJ 1262-2022	—	
邻二甲苯、对二甲 苯、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 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30AF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 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评价标准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酚类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苯系物(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臭气浓度、非甲烷总
烃、甲醛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中的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酚类	100	25	0.38

注:排气筒高度位于标准表列中两个排气筒高度之间,用内插法计算其排放速率。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苯系物	所有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臭气浓度		80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NMHC)		60	
甲醛	涉甲醛	4.0	

检测结果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02-22							
检测点号/点位 监测项目		F1 DA00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一				F2 DA00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二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流速 (m/s)	9.1	8.8	8.7	—	11.4	11.6	11.7	—
	排气温度 (°C)	8.2	8.4	8.3	—	9	9	9	—
	排气流量 (m³/h)	4.20×10 ⁴	4.07×10 ⁴	4.02×10 ⁴	—	1.53×10 ⁴	1.56×10 ⁴	1.57×10 ⁴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23.9	24.3	24.7	24.3	19.4	23.0	22.6	21.7
	排放率 (kg/h)	1.00	0.989	0.993	0.994	0.297	0.359	0.355	0.337
甲醛	排放浓度 (mg/m³)	0.97	0.85	0.87	0.90	1.04	0.87	0.91	0.94
	排放率 (kg/h)	0.0407	0.0346	0.0350	0.0368	0.0159	0.0136	0.0143	0.0146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³)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排放率 (kg/h)	<0.0126	<0.0122	<0.0121	<0.0123	<4.59×10 ⁻³	<4.68×10 ⁻³	<4.71×10 ⁻³	<4.66×10 ⁻³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排放率 (kg/h)	<1.26×10 ⁻⁴	<1.22×10 ⁻⁴	<1.21×10 ⁻⁴	<1.23×10 ⁻⁴	<4.59×10 ⁻⁵	<4.68×10 ⁻⁵	<4.71×10 ⁻⁵	<4.66×10 ⁻⁵
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4.59×10 ⁻³	<4.68×10 ⁻³	<4.71×10 ⁻³	<4.66×10 ⁻³
	排放率 (kg/h)	<1.26×10 ⁻⁴	<1.22×10 ⁻⁴	<1.21×10 ⁻⁴	<1.23×10 ⁻⁴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采样时间		2024-02-22							
监测项目	检测点号/点位	F1 DA00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一				F2 DA00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二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排放率 (kg/h)	<1.26×10 ⁻⁴	<1.22×10 ⁻⁴	<1.21×10 ⁻⁴	<1.23×10 ⁻⁴	<4.59×10 ⁻⁵	<4.68×10 ⁻⁵	<4.71×10 ⁻⁵	<4.66×10 ⁻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354	416	—	630	630	724	—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02-23							
监测项目	检测点号/点位	F1 DA00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一				F2 DA00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二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流速 (m/s)	9.2	8.5	8.6	—	10.8	11.2	11.1	—
	排气温度 (°C)	6.7	6.8	6.8	—	7	7	8	—
	排气流量 (m ³ /h)	4.30×10 ⁴	3.95×10 ⁴	4.00×10 ⁴	—	1.46×10 ⁴	1.52×10 ⁴	1.50×10 ⁴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5.7	24.2	23.2	24.4	22.7	22.8	22.9	22.8
	排放率 (kg/h)	1.11	0.956	0.928	0.998	0.331	0.347	0.344	0.341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91	0.78	0.84	0.84	0.80	0.97	0.68	0.82
	排放率 (kg/h)	0.0391	0.0308	0.0336	0.0345	0.0117	0.0147	0.0102	0.0122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排放率 (kg/h)	<0.0129	<0.0118	<0.0120	<0.0122	<4.38×10 ⁻³	<4.56×10 ⁻³	<4.50×10 ⁻³	<4.48×10 ⁻³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排放率 (kg/h)	<1.29×10 ⁻⁴	<1.18×10 ⁻⁴	<1.20×10 ⁻⁴	<1.22×10 ⁻⁴	<4.38×10 ⁻⁵	<4.56×10 ⁻⁵	<4.50×10 ⁻⁵	<4.48×10 ⁻⁵
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731	0.0613	0.0711	0.0685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排放率 (kg/h)	3.14×10 ⁻³	2.42×10 ⁻³	2.84×10 ⁻³	2.80×10 ⁻³	<4.38×10 ⁻⁵	<4.56×10 ⁻⁵	<4.50×10 ⁻⁵	<4.48×10 ⁻⁵

采样时间		2024-02-23							
检测点号/点位 监测项目		F1 DA00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一				F2 DA00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二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排放率 (kg/h)	<1.29×10 ⁻⁴	<1.18×10 ⁻⁴	<1.20×10 ⁻⁴	<1.22×10 ⁻⁴	<4.38×10 ⁻⁵	<4.56×10 ⁻⁵	<4.50×10 ⁻⁵	<4.48×10 ⁻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354	354	—	724	630	724	—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F3 DA00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点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4-02-22				2024-02-2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流速 (m/s)	9.8	9.6	9.9	—	10.0	9.5	9.6	—
	排气温度 (°C)	8.4	8.5	8.5	—	7.1	6.9	7.2	—
	排气流量 (m ³ /h)	6.05×10 ⁴	5.93×10 ⁴	6.12×10 ⁴	—	6.22×10 ⁴	5.91×10 ⁴	5.97×10 ⁴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9.36	11.7	11.5	10.9	10.5	11.6	12.1	11.4
	排放率 (kg/h)	0.566	0.694	0.704	0.655	0.653	0.686	0.722	0.687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61	0.54	0.69	0.61	0.45	0.56	0.53	0.51
	排放率 (kg/h)	0.0369	0.0320	0.0422	0.0370	0.0280	0.0331	0.0316	0.0309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排放率 (kg/h)	<0.0182	<0.0178	<0.0184	<0.0181	<0.0187	<0.0177	<0.0179	<0.0181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排放率 (kg/h)	<1.82×10 ⁻⁴	<1.78×10 ⁻⁴	<1.84×10 ⁻⁴	<1.81×10 ⁻⁴	<1.87×10 ⁻⁴	<1.77×10 ⁻⁴	<1.79×10 ⁻⁴	<1.81×10 ⁻⁴
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排放率 (kg/h)	<1.82×10 ⁻⁴	<1.78×10 ⁻⁴	<1.84×10 ⁻⁴	<1.81×10 ⁻⁴	<1.87×10 ⁻⁴	<1.77×10 ⁻⁴	<1.79×10 ⁻⁴	<1.81×10 ⁻⁴

检测点号/点位		F3 DA00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4-02-22				2024-02-2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排放率 (kg/h)	<1.82×10 ⁻⁴	<1.78×10 ⁻⁴	<1.84×10 ⁻⁴	<1.81×10 ⁻⁴	<1.87×10 ⁻⁴	<1.77×10 ⁻⁴	<1.79×10 ⁻⁴	<1.81×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309 (最大值)	309 (最大值)	—	309 (最大值)	309 (最大值)	269	—

表 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02-22							
监测项目	检测点号/点位	F4 DA005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5 DA00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流速 (m/s)	10.1	9.9	10.2	—	20.1	19.6	19.4	—
	排气温度 (°C)	10.3	10.1	10.1	—	10.2	10.2	10.1	—
	排气流量 (m ³ /h)	4.37×10 ⁴	4.29×10 ⁴	4.42×10 ⁴	—	4.94×10 ⁴	4.82×10 ⁴	4.77×10 ⁴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30.4	31.2	31.9	31.2	4.98	4.45	3.81	4.41
	排放率 (kg/h)	1.33	1.34	1.41	1.36	0.246	0.214	0.182	0.214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97	0.81	0.86	0.88	0.60	0.65	0.62	0.62
	排放率 (kg/h)	0.0424	0.0347	0.0380	0.0384	0.0296	0.0313	0.0296	0.0302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排放率 (kg/h)	<0.0131	<0.0129	<0.0133	<0.0131	<0.0148	<0.0145	<0.0143	<0.0145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排放率 (kg/h)	<1.31×10 ⁻⁴	<1.29×10 ⁻⁴	<1.33×10 ⁻⁴	<1.31×10 ⁻⁴	<1.48×10 ⁻⁴	<1.45×10 ⁻⁴	<1.43×10 ⁻⁴	<1.45×10 ⁻⁴
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排放率 (kg/h)	<1.31×10 ⁻⁴	<1.29×10 ⁻⁴	<1.33×10 ⁻⁴	<1.31×10 ⁻⁴	<1.48×10 ⁻⁴	<1.45×10 ⁻⁴	<1.43×10 ⁻⁴	<1.45×10 ⁻⁴

采样时间		2024-02-22							
监测项目	检测点号/点位	F4 DA005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5 DA00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排放率 (kg/h)	<1.31×10 ⁻⁴	<1.29×10 ⁻⁴	<1.33×10 ⁻⁴	<1.31×10 ⁻⁴	<1.48×10 ⁻⁴	<1.45×10 ⁻⁴	<1.43×10 ⁻⁴	<1.45×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354	309	—	269 (最大值)	229	269 (最大值)	—

表 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02-23							
监测项目	检测点号/点位	F4 DA005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5 DA00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流速 (m/s)	10.2	10.5	10.3	—	19.7	19.8	19.5	—
	排气温度 (°C)	10.2	9.8	9.9	—	9.5	9.3	9.3	—
	排气流量 (m ³ /h)	4.41×10 ⁴	4.55×10 ⁴	4.47×10 ⁴	—	4.86×10 ⁴	4.89×10 ⁴	4.81×10 ⁴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30.9	33.2	34.6	32.9	4.93	6.14	6.52	5.86
	排放率 (kg/h)	1.36	1.51	1.55	1.47	0.240	0.300	0.314	0.285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94	0.78	0.96	0.89	0.56	0.54	0.70	0.60
	排放率 (kg/h)	0.0415	0.0355	0.0429	0.0400	0.0272	0.0264	0.0337	0.0291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排放率 (kg/h)	<0.0132	<0.0136	<0.0134	<0.0134	<0.0146	<0.0147	<0.0144	<0.0146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排放率 (kg/h)	<1.32×10 ⁻⁴	<1.36×10 ⁻⁴	<1.34×10 ⁻⁴	<1.34×10 ⁻⁴	<1.46×10 ⁻⁴	<1.47×10 ⁻⁴	<1.44×10 ⁻⁴	<1.46×10 ⁻⁴
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681	<0.0030	<0.0030	0.0237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排放率 (kg/h)	3.00×10 ⁻³	<1.36×10 ⁻⁴	<1.34×10 ⁻⁴	1.04×10 ⁻³	<1.46×10 ⁻⁴	<1.47×10 ⁻⁴	<1.44×10 ⁻⁴	<1.46×10 ⁻⁴

报告编号: HJ240398

第 9 页 共 9 页

采样时间		2024-02-23							
检测点号/点位 监测项目		F4 DA005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5 DA00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排放率 (kg/h)	<1.32×10 ⁻⁴	<1.36×10 ⁻⁴	<1.34×10 ⁻⁴	<1.34×10 ⁻⁴	<1.46×10 ⁻⁴	<1.47×10 ⁻⁴	<1.44×10 ⁻⁴	<1.46×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354	354	—	269 (最大值)	269 (最大值)	269 (最大值)	—

检测结论: 2024 年 0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3 日检测期间,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DA00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苯系物 (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中的标准。

编制人: 周凡 (周凡)
报告日期: 2024 年 02 月 27 日

审核人: 黄强 (黄强)
批准人: 卢少华 (卢少华)

以下无正文

(6) 报告编号: HJ240398

附图 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扩建年产 500 吨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 55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C3989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16'41.992"E 30°51'10.527"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50 吨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		环评单位		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织里分局				审批文号		湖织环建〔2022〕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11.1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00671607807U001V		
	验收单位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5		所占比例（%）		7.97		
	实际总投资		4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5		所占比例（%）		8.49		
	废气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00	噪声治理（万元）	4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00671607807U		验收时间		2024 年 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7.4474	11.293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6) -(8) -(11)，（9）=（4）-(5) -(8) -（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验收意见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 500 吨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4 年 2 月 28 日，建设单位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 吨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阶段性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址位于织里镇利济东路 555 号，本次项目企业在原有年产 300 吨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扩建，在东尼新厂二期厂区内 D6 三层、四层增添部分漆包机等设备，计划新增年产 200 吨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的生产能力，扩建后将达到年产 500 吨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的能力。目前新增年产 150 吨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年产 450 吨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由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了备案信息表，项目代码：2108-330502-04-02-541737。2022 年 8 月，企业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 吨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同年 8 月 18 日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织里分局的审查意见，文件号：湖织环建[2022]15 号。

项目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调试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2024 年 2 月 1 日。

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重新申领后已包含在企业排污许可证内，许可证编号：91330500671607807U001V。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8.49%。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情况。目前部分设备尚未购置，因此次验收按照年产 450 吨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的生产规模进行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化情况主要为：

表2-1项目变动内容一览表

内容	变动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计划设置 2 个供漆中心，分别设置于三层、四层复膜区。由于本次供漆环节改造尚未全部完成，目前项目供漆中心 1 个，设置于三层复膜区，满足本项目一期工程要求，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 项目环评计划对 2 个供漆中心车间以及复膜区域整体密闭后集中抽风，最后统一收集至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实际 3 层、4 层车间(包括供漆中心、复膜区域)二次收集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漆包线废气一同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4)。废气收集处理方式未发生变化，污染物种类、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因产能仅为年产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 450 吨，故等比例缩减。	否
生产设备	漆包机减少 24 台，复膜一体机增加了 13 台，总包漆设备较环评减少了 11 台；拉丝机减少 5 台；压延机实际为复膜一体机的组成设备，本验收报告不再将其列为单独的设备；其他设备与环评一致。因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减少后的设备可以满足年产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 450 吨。	否

本项目验收阶段与环评时期变化情况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与环评时期不存在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根据实际情况，项目以上变化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不改变污染因子、不增加生产工序、不增加实际产能、不增加原辅料用量，因此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扩建项目实施后，所需职工在现有基础上调配，无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本项目产品退火及涂漆烘干后均自然冷却，且无需进行设备冷却和清洗，因此无生产废水排放。

2、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废气排放及环保设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涂漆、烘干、涂油 废气	酚类、二甲苯、 甲醛、其他挥 发性有机物	连续	密闭收集，涂漆、烘干工段风 量约为 200m ³ /h，涂油工段风 量约为 125m ³ /h，经设备自带 三级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分 别进入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尾气通过 2 根不低于 2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密闭收集，经 设备自带三级 催化燃烧装置 处理后分别进 入 2 套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 理，尾气通过 2 根 25m 的排气 筒高空排放 (DA004、 DA005)
拉丝废气	NMHC		复膜区整体密闭收集，废气与 涂漆、烘干、涂油废气一同经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每 台理装置风量为 45000m ³ /h， 尾气通过 2 根不低于 25m 的排 气筒高空排放	复膜区整体密 闭收集，无组 织废气经 1 套 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后，尾 气与漆包废气 一同通过 1 根 25m 的排气筒 高空排放 (DA004)
漆包机生产线未 收集废气	酚类、二甲苯、 甲醛、其他挥 发性有机物			
乙醇擦拭废气	NMHC			

3、噪声

项目噪声防治措施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评噪声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污染物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噪声	1、从总平布置的角度出发，合理布局。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同时在设计中考虑在绿化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以阻隔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2、设备合理布局，尽可能将各类设备布置在厂房中央，增加与厂房墙壁的距离，增加噪声在厂房内的衰减，减少对外影响。 3、在设备采购时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的设备采取必要的消声、隔震和减震措施；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改进操作工艺，尽可能降低设备操作噪声。 4、尽可能将设备布置在车间内运行，避免露天操作；对某些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吸音处理，风机、水泵用隔声罩降噪；对车间墙壁进行降噪设计。 5、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6、日常尽量关闭门窗生产；加强宣传，做到文明生产，禁止工作人员喧哗；为减轻运输车辆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建议厂方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良好工况，运输车辆经	企业已合理 布局车间，采取了 相应的消声、减震 措施。

	过周围噪声敏感区时，应该限制车速，禁鸣喇叭，尽量避免夜间运输。	
--	---------------------------------	--

4、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固废排放及环保设施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固废/危废代码	环评预估量(t/a)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拉丝断头、次品	一般固废	-	2.1	1.9	经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
废线盘	一般固废	-	1	0.9	
废漆包线	一般固废	-	10	9	
废催化块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3t/3年	0.27	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拉丝油	危险废物	HW49/900-006-49	20	18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38.97	35	
含油/绝缘漆废抹布、废手套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1	0.9	
含有机溶剂无纺布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5	0.4	
废绝缘漆	危险废物	HW12/900-256-12	0.5	0.4	
废毛毡	危险废物	HW12/900-252-12	0.24	0.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60	0.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0.3	0.24	
废铜泥及沾染拉丝油的废铜丝	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	0.8	0.72	
实际产生量根据试生产期间固废产生量折算。					

5、其他

5.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应急处置物资储备

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如应急探照灯、灭火器、防毒面具等应急处置物资存放于办公楼储物间。

(2) 应急预案备案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 330502-2022-082-L。

5.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排放口设有冷杉 3000 型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

5.3、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5.4、其他

企业已建有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环保专职人员，专职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公司已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营运，实际生产负荷均>75%，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苯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苯系物（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的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D6 车间北侧门外、D6 车间西侧门外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2 月 22 日~2 月 23 日），DA00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苯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苯系物（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中的标准。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厂界东侧、厂界西侧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厂界南侧和厂界北侧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符合 3 类标准。

3、固废

本项目废线盘、拉丝断头、废漆包线均由原厂家回收；本项目废催化块、废拉丝油、废包装桶、含油/绝缘漆废抹布、废手套、含有机溶剂无纺布、废绝缘漆、废毛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铜泥及沾染拉丝油的废铜丝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总量

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重新申领后已包含在企业排污许可证内，许可证编号：91330500671607807U001V。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实测数据为基准核算，本项目生产时间为 300 天，一天生产 24h，VOCs 排放量 7.4474 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VOCs 11.293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周边无敏感目标，经验收监测后，项目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 吨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项目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次验收范围内，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 吨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项目一期工程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 2、完善废气管道及废气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3、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验收组组长签名：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有如下情况需要进行相关情况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 吨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目前本项目已建成部分的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设施均已同步建成。部分设备尚未购置，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450 吨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此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1.3 验收过程简况

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竣工，2023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试运行，自主验收工作在 2023 年 7 月开始启动，并委托了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开展验收监测工作。2023 年 8 月~12 月，项目对废气收集管道进行布局优化，完善废气治理措施，2023 年 12 月 1 日~2024 年 2 月 1 日，项目废气治理工程进行第二次试运行。2023 年 2 月 28 日，由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及建议如下：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 吨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书》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 吨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项目一期工程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本次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无

2 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还需继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转维护，规范生产操

作流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稳定运行。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 330502-2022-082-L。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工作计划表见表 1。

表 1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苯酚类化合物、甲醛、二甲苯、臭气浓度	3 次/周期，1 次/半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1 次/半年
	DA004、DA005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苯酚类化合物、甲醛、二甲苯、臭气浓度	3 次/周期，1 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昼夜）	等效 A 声级	1 次/周期，1 次/季度

2.2 配套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

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3 其他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建设单位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